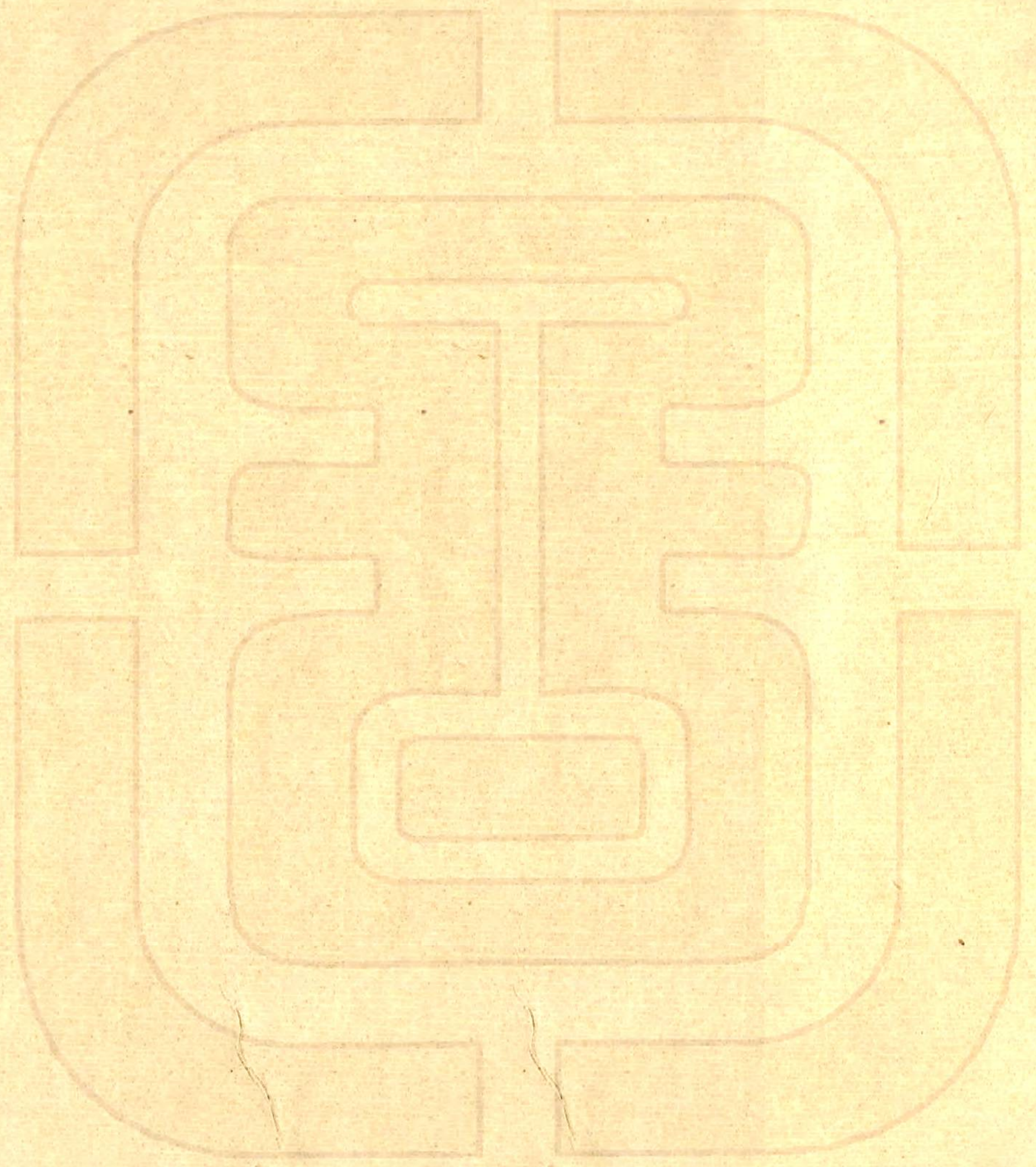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



重刊水利本末序

嘉靖癸巳秋予自鉅鹿改今古虞自顧
匪人鬱然有艱理之慮焉時則有解之
者曰夫虞維訟爲多夫訟維水利爲多
吾子茲行惟水利是圖俾民有定業用
罔艱於理然其重且大者又在大海與

三湖而已蓋海塘弗築則潮溢之患難
免湖經弗講則蓄洩之法莫知夫是以
當先爲之圖也予始聞之冥然罔識旣
而履任之後千訟交作非爭水相毆則
爭水相辱非爭水凌尊長則爭水拒里
耆甚至姚虞之民各相構訟及究其因

僉曰塘未築經未講之所致耳質之鄉士大夫皆曰然質之都耆里英皆曰然質之僚屬胥吏皆曰然予於是始什然曰或者之言真確論也由是巡行阡陌察其利害而興且革之銳然海塘爰築焉不越月而功成高闊各七丈延袤四

十里弗發官帑可防海患而斯民亦若有賴焉者蓋已三基於茲矣乃今復講三湖之利躬勘於前周咨於後月四易而始得其詳由是而占種獲利者積收以科其罪淤塞崩損者刑長以示其罰湖塘以築湖水以蓄湖禁以嚴湖害以

去且令利湖之家隨時疏濬而隄防之
與海塘之約同一揆焉其一時之民益
將若晏然安堵者然恐其既久而復晦
也里者顧院輩爰以茲本獻焉且固請
其重刊以頒之衆以延之遠予讀而歎
曰噫嘻哉古人之用心如此惜乎其板

已壞其書僅見而損且將亡之矣失今
弗刊後將何稽於是命成生維陳生驥
重加校正捐俸而刊之越再月而刊完
成生輩懇余言以序之首余維民之所
養在食食之所生在水水之所興在官
官以興水水以生食食以養民而理道

可舉矣是故禹以治水百禩昭功而治
我田疇如子產者迄今有餘詠焉今此
書一刊家賜一帙一舉目之間則界限
明疆理正圖繪炫稅賦則湖吾知其爲
湖田吾知其爲田閘堰塘岸吾知其爲
閘堰塘岸雖婦人小子猶將能知能言

而莫之或欺是故水利可知其必興矣
水利興則分業定分業定則生養周生
養周則爭端息爭端息則詞訟簡詞訟
簡則治理易雖虞將亦無難爲者嗣是
而代有賢令以永圖之勿俾豪右侵勿
俾權勢占勿俾奸頑壞則後之視今卽

今之視昔而此書之刊之貽始弗爲空
言也已乃若所謂本末之故沿革之詳
隄防啓閉之法多寡先後之序則古人
良法此書具載有昭然可考而行之者
固弗庸余言之喋喋也

嘉靖丙申首夏望吉

水利本末前序

五

賜進士第知上虞事汝陰雙溪張光祖謹
書於官舍之思居亭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序

井地廢阡陌開而畦澮溝洫之制隳由諸侯之去其籍也鄭國白渠芍陂之利興沒世不忘苟求其故不有傳載亦何所引考證此則上虞縣五鄉水利之編所宜作也縣舊有三湖曰夏蓋曰上妃曰白馬五鄉受田之家實蒙其利疏治圍築之規啓閉蓄泄之法自東漢逮今既詳且密間有擅爲覆奪更易者賴載籍明白持以證據於是乎得不泯鄉之人陳恬又懼其久而或訛也裒集古今沿革興復事實以及誌刻左驗公規訟牘鉅梓成帙將垂不朽俾論來者其用

水利本末序

心亦溥矣携求敘引噫讀禹而知河洛考水經而尋源委詎不信然夫水利之在天下善用之則其施博有考證則靡湮廢司塵受民寄庸不究其利病耶是湖也在往歲嘗有橫民獻佃于橫政者適余視師上虞亟力止之得弗奪茲故重其請而輒序焉不徵不信有如此水至正二十又二年秋九月望日奉直大夫温州路總管管內勸農防禦事天台劉仁本書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序

士君子有天下國家之責則當思所以利乎天下國家無天下國家之責而能思所以利其鄉者其賢亦可尚已而况所利不在於一時而有以及於後世之遠且博哉上虞陳晏如以五鄉之水利具有本末不徒輯而爲書又必刻而傳之以垂永久是其思以利其鄉於後世之意何如也蓋夏蓋上妃白馬之爲湖於上虞舊矣幸而不爲田則其鄉之利甚厚不幸而不爲湖則其鄉之害有不可勝言者利害之分較然明著奈何細人之膚見往往沒於小利率倒施之可

水利本末序

二

爲浩歎此晏如所爲夙夜惓惓欲使後世長享厚利而毋蹈遺害焉予見其書而悲其意曰今而見士君子不任天下國家之責而能思於其鄉貽後世之利如斯人者遂爲顯其首簡俾後世覽者於是乎尚其賢至正二十二年龍集壬寅十二月朔從仕郎江浙等處儒學提舉楊翮序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總目

夏蓋湖圖

上妃白馬湖圖

三湖源委圖

五鄉承蔭圖

三湖沿革

植利鄉都

溝門石閘

周圍塘岸

抵界堰壩

限水堰閘

禦海堤塘

科糧等則

承蔭田糧

元佃湖田

五鄉歌謠

興復事蹟

古文碑記

水利本末上

夏蓋湖圖

會稽界

六都

五都

九都

高城

湖塘

西

十都

百都

西碓溝 謝逸溝 徐良涇 桑家斗門 丁瀆溝 桃涇 雪涇

涇沈 涇短 涇州 堰荇菱 溝澤花 堰炭 堰莊柯 堰建捍 堰建新 溝步九 溝官百

北

泉鏡潭

屠涇 張令溝 蓋山閘

方村溝 茹讓溝 李長官溝 杜義溝 曹嵇溝 斗門溝 徐少溝 柯山溝 河清溝 孔涇溝

四都



東



嘉福寺 福祈山

三都

南

經仲溝 驛亭堰 賞家溝 山千溝 朱家溝

牛頭山



上妃湖



白馬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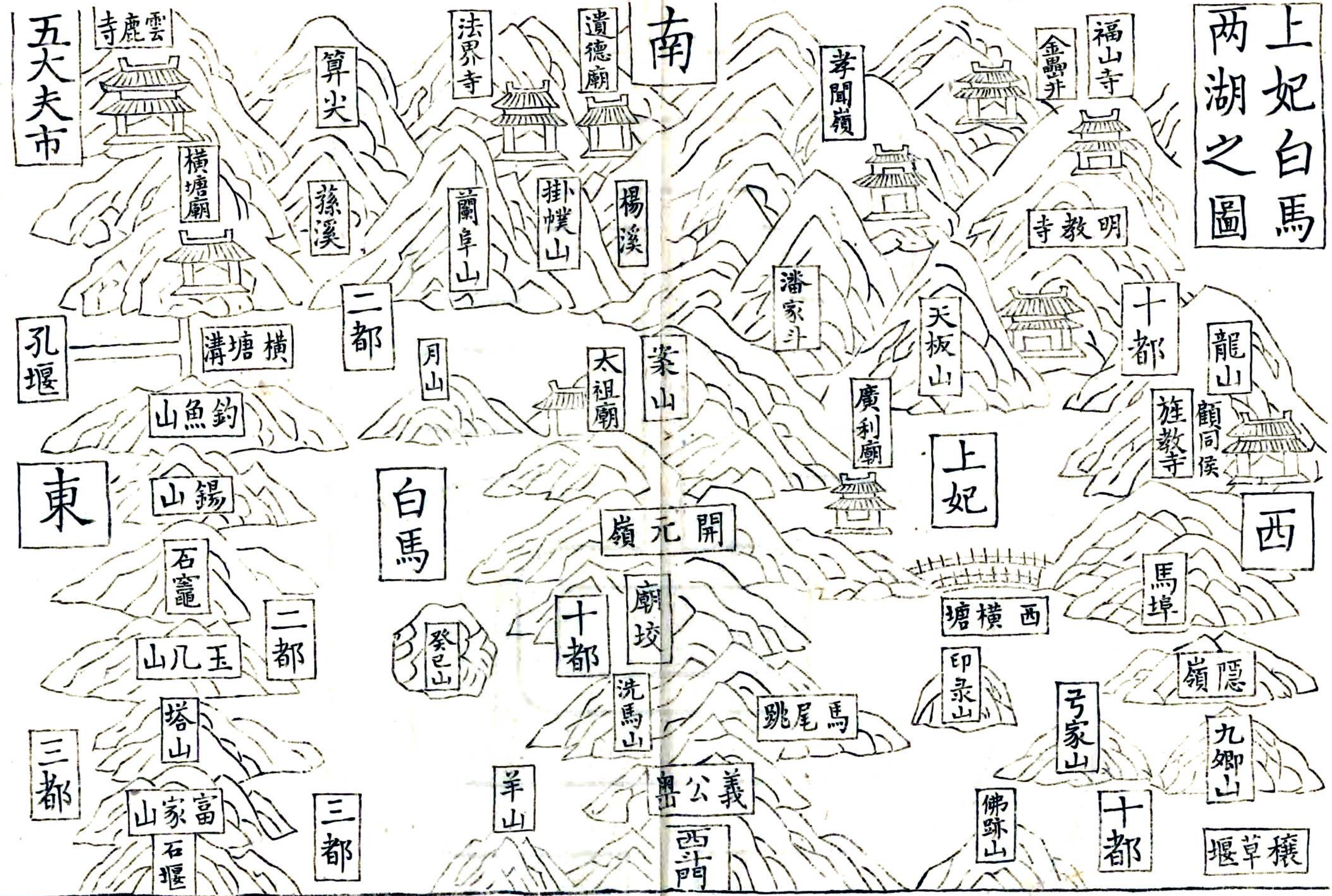


破岡畝



五夫鎮

上妃白馬
兩湖之圖



驛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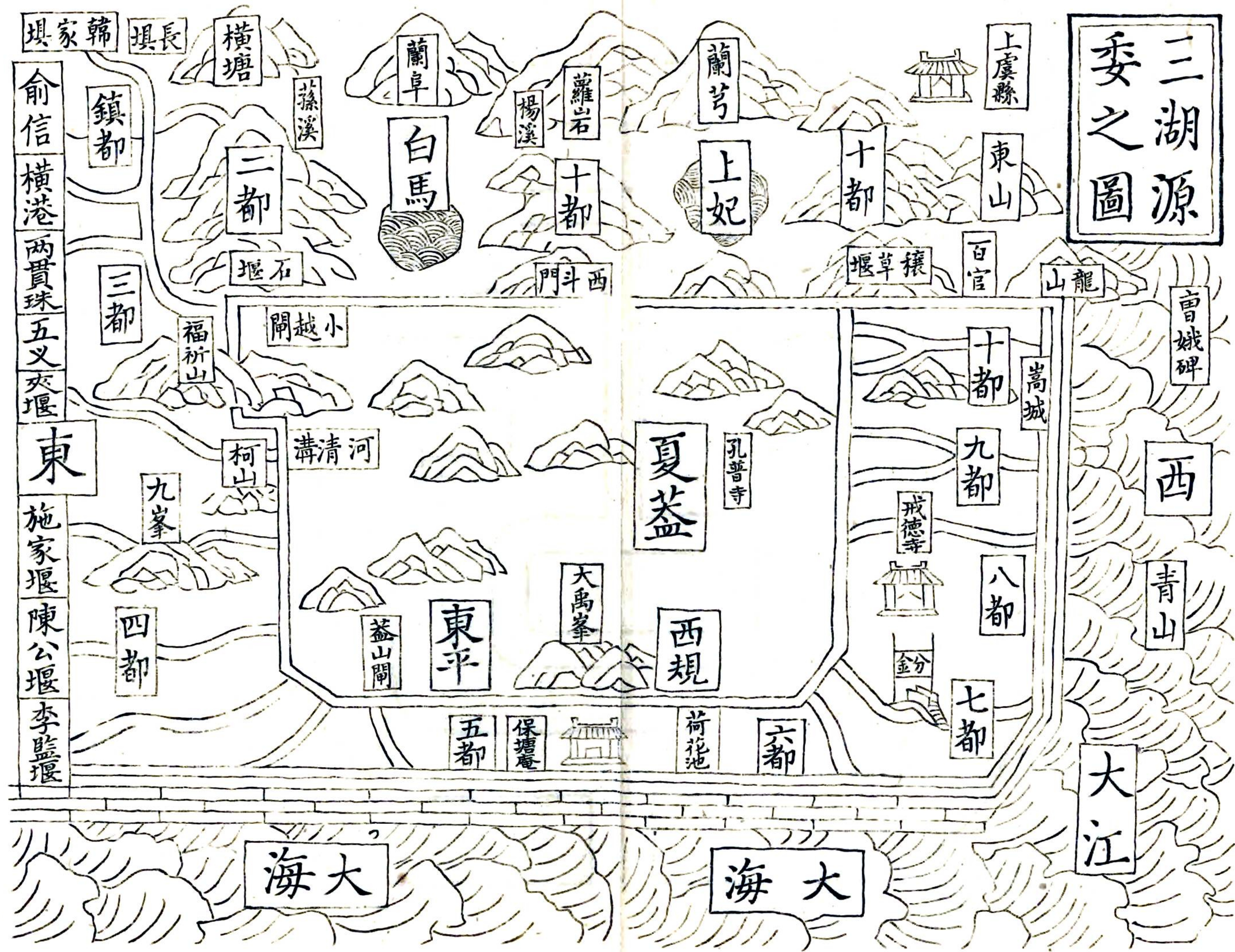
夏蓋湖

北

夏蓋湖

百官

三湖源委之圖



填家韓 填長

橫塘

孫溪

蘭阜

白馬

楊溪

羅山石

蘭芳

上妃

上虞縣

東山

俞信
橫港
兩貫珠
五义
夾堰

鎮都

二都

十都

十都

百官

龍山

堰石

西斗門

穰草堰

三都

福祈山

小越開

曾娥碑

東

柯山

清河溝

夏益

孔普寺

十都

嵩城

西

九峯

九都

施家堰
陳公堰
李監堰

四都

蓋山閘

東平

大禹峯

西規

戒德寺

八都

青山

五都

保壩

荷花池

六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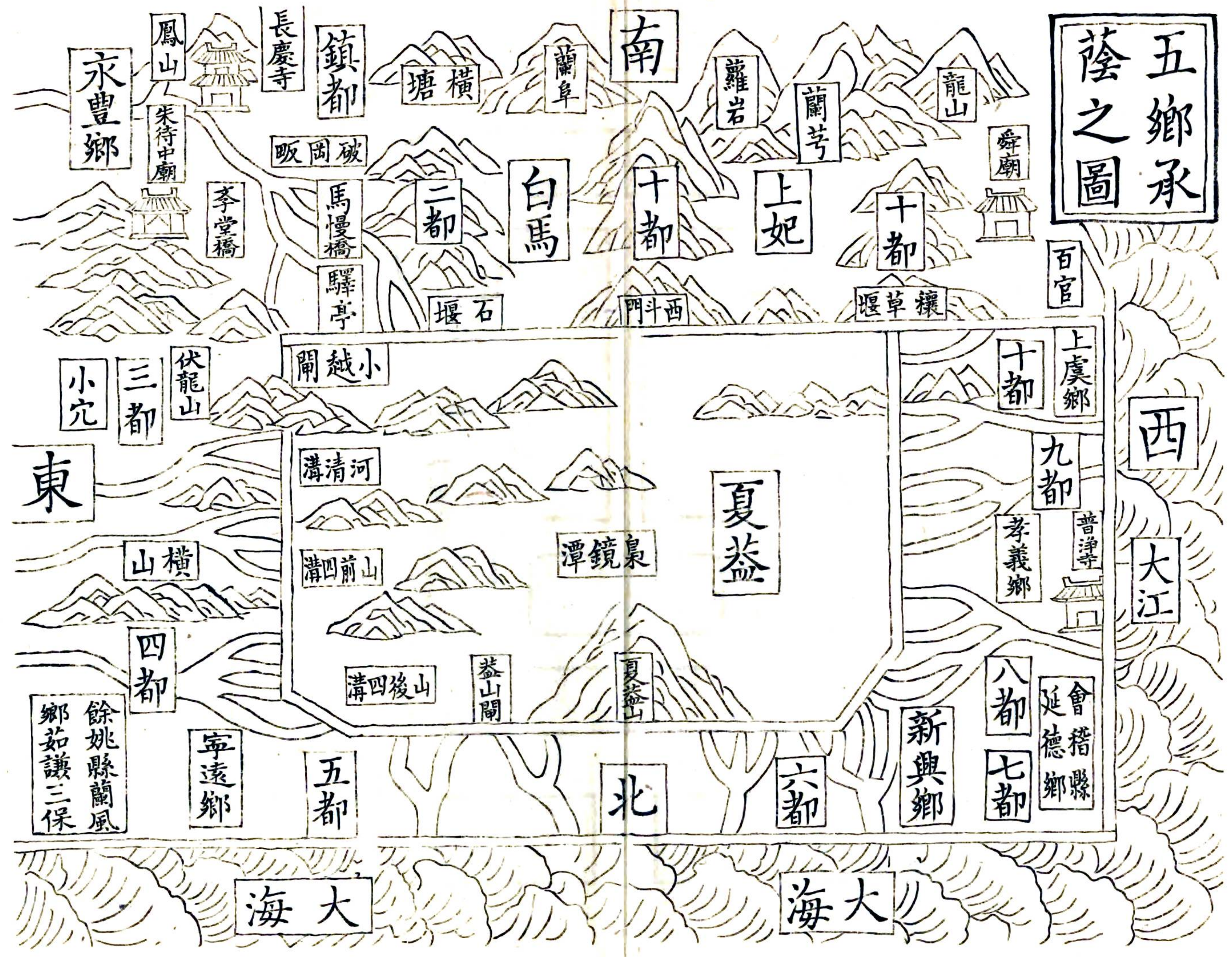
七都

大江

大海

大海

五鄉承
蔭之圖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

三湖沿革

自禹貢九澤既陂而湖之稱述始見于經周官具浸五湖而灌溉之利著於三代古人立法夫豈徒然蓋田非水不饒水非緒則涸欲田之良當先備水故孫叔敖起芍陂召信臣修約束淮右南陽至今賴之後人觀其成績或割田以為湖則亦為悠久之圖而不計所割之人也述三湖初始沿革於

卷首

夏蓋湖在縣西北四十里唐長慶二年永豐上虞寧

水利本末上

一

遠新興孝義五鄉之民願以已田為湖周圍一百五里以為旱澇之防旱則導湖水以灌田澇則決田水以入江所以賴其利者博矣凡水利所被由二都一保屬嵯眉鄉至十都一二三不係承蔭七保鎮都沾溉既足餘流分蔭會稽縣延德鄉餘姚州蘭風鄉之茹謙三保係一都內七八保他皆不及也南連白馬上妃二湖北枕大海有山如蓋故曰蓋山或云大禹嘗登此山故又曰夏蓋山湖因山得名中有一潭名梟鏡水深不測相傳有龍居之九墩楓樹墩周師墩長墩黃嶺墩白十二山梁家山柴家山小牛墩馬墩棟木墩百晒墩刺山鱧魚山董家山洋山土長山荷葉山石竹山又郡志云夏蓋一作名姜家山犁山馮家山甌算山

夏駕又作夏架酈道元水經云西陵湖西有湖城山
東有夏架山湖水永妖臯溪而下逕浙江古語云
夏駕山浮蓋山屹立于湖中不爲湖水漲涸也

白馬湖在夏蓋湖之南創自東漢周圍四十五里八
步三面皆壁大山三十六澗水悉會於湖中有三山

癸巳山羊山月山水經云白馬潭深無底創湖之始邊塘屢

崩民以白馬祭之因以得名縣志云一名漁浦湖晉
縣令周鵬舉字垂天出守鴈門志務幽閑思上虞景
物之勝乘白馬泛鐵舟全家溺隱於此時人以爲地
仙白馬之名由此而得湖頂蘭阜有祠

水利本末上

宋勅封威惠
遺德侯事見

五夫遺德廟記今日午湖取午馬之義也

上妃湖在夏蓋之南白馬之西與白馬同創于東漢
周圍三十五里其形勢溪澗亦與白馬同中有三山
弓家山茶山佛跡山邵郡志所載謝陂湖是也今名上妃者人
相傳之訛也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

植利鄉都

上虞一邑為鄉十有四大抵九鄉在東南皆綿亘山谷水利無所預其西北五鄉襟海帶江土多斥鹵雨澤不時禾受其害故利在割田之民而蔭溉之餘波之及於鄰境者附其下列植利鄉都

上虞縣

永豐鄉

王祥里

遊秦里

鎮山里

二都二保至十保

三保分上下
六保分東西

三都五保至十保

又四保一半

水利本末上

三

四都一保至九保

今併作四箇保分

鎮都

元係一都第五保

上虞鄉

姚墟里

蘭苧里

三都一保至三保

又四保一半

十都三保并七保

寧遠鄉

夏蓋里

昭德里

紫微里

四都十保

今五都半扇保是也

五都一保至十保

六都一保至十保

七都一保至二保

新興鄉

西岑里 洋浦里 纂風里

七都二保至十保

八都一保至九保

孝義鄉

嵩城里 殷宅里 孜浦里

八都十保

九都一保至十保

十都一二保

會稽縣延德鄉

三十三都

餘姚州蘭風鄉

水利本末上

四

一都八九十保

即茹謙三保是也與本縣河港相通因此議遜得水不曾包納稅糧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

溝門石閘

水有蓄積用存啓閉疏通灌注一視天時然捷蓄不立扁鑰不固雖有水不可責以利節宣之要關梁以爲之準焉列溝門石閘

夏蓋湖

石閘二處

小越閘

屬三都淳熙甲辰歲置閘

蓋山閘

屬五都古日東礎溝

溝門三十六所

湖東一十八所 自驛亭至蓋山

水利本末上

五

經仲溝

永蔭二都六保三都三保

驛亭堰

賞家陡門

永蔭二都鎮都田土

朱家窪

干山溝

永蔭三都三保四保田土

小越堰

孔涇溝

河清溝

俱屬三都

柯山溝

徐少溝

一名遐溝

十八保陡門

又名防備陡門屬四都橫山前

曹嵇溝

又名陸家溝

杜兼溝

李長官溝

屬四都後橫山

茹謙溝

今日餘姚溝

方村溝

一名闊河口

屠涇溝

張令溝

屬五都蓋山東

湖西一十八所自穰草堰至蓋山

百官溝又名穰草堰

新建溝

柯莊堰即前江壽生橋

花澤溝

蘇州涇

沈涇

桃涇俱屬九都桃一作陶

桑家陡門俱屬六都

謝逸溝

水利本末上

九步溝

捍江溝又名鹹塘頭

炭堰俱屬十都

茭葑堰

短涇

薛涇薛一作雪

丁瀆

徐良涇

西碓溝屬五都蓋山西

六

凡啓閉之法古有成規遇天晴湖西高仰先放一日二時湖東低下次放一日二時流蔭既足然後開放如謙溝四時自寅雨至午水泛溢則開二閘疏通入江東平西規為水利則

白馬湖石閘二處溝門一所

石堰閘古曰孫婆碓宋寶慶乙酉改建西陡門屬三都

橫塘溝屬二都承蔭七六保田土

上妃湖石閘一處

穰草堰閘屬十都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

周圍塘岸

蓄水之法堤坊為要三湖聯絡中限以堤白馬上
妃分受諸源皆並山立坊夏蓋承其委面當二湖
右倍江海東盡良田地勢四平浩汗泛溢蕩激衝
鬻與兩湖不同修築之功在所當講識周圍塘岸
夏蓋湖計七千一百五十三丈

湖東二千五百七十丈

夏蓋山頭東平至簞浦坊前五百丈

簞浦坊前至茹謙溝三百六十丈

水利本末上

七

茹謙溝至柯山溝一千三百五十五丈

柯山溝至福祈山一百三十五丈

福祈山北接連蔣家山南竝以山脚為界

蔣家山南至王家山北係小越塘五十丈

王家山南至牛頭山北八十丈

牛頭山北至山南竝以山脚為界

牛頭山南至驛亭經仲溝九十丈

湖西四千五百八十三丈

穰草堰至新建堰四百九十丈

新建堰至葉琪門前一千五十丈

係茹謙
二三保管
鄉管

係永
豐鄉

係上虞
鄉管

係孝義
鄉管

各屬上虞
鄉分管

葉琪門前至菱葑堰一千九十五丈係新興鄉管

菱葑堰至薛涇溝六百九十丈係孝義鄉管

薛涇溝至夏蓋山頭西規一千二百五十八丈

西規至東平係夏蓋寺連山隔斷並以山脚

為界俱係寧遠鄉管

凡堤坊之制趾廣二丈五尺上廣一丈高

如上廣之數每塘一丈間栽榆柳一株如

遇坍塌隨即修理

白馬上妃湖

經仲溝至穰草堰一千二百一十丈五尺六

水利本末上

八

寸元係兩湖植利人戶修管

橫塘一段計三十八丈

新塘凡三百一十八丈六尺俱係二都

至正十九年冬鄉人徐煥文既經理畢功

於中築堤為田湖之限使田有定數湖有

定則以杜侵佔之弊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

抵界堰壩

三湖之水沽溉有限割田謀利始自五鄉旁邑諸湖連比亦各自蔭其境餘姚州有牟湖汝仇餘支千金等湖蓄水蔭田故以始謀為程而不及其外備著抵界堰壩所在俾後人有考焉

鎮都二處

五夫閘 一名長壩

韓家壩 此係二湖水口五鄉襟鎔

三都四處

俞植堰

橫港堰

水利本末上

九

四都五處

兩貫珠堰

五叉港

夾堰

施家堰 即鹹水堰

楊湖堰

徐林堰

雉尾堰

五都二處

陳倉堰 今為閘

李監堰 即烏盆堰

七都三處

花公堰

竇堰

梅林堰 至孟承秀門首為界

限水堰閘

地有隆汙水勢趨下分陰灌溉豈能適均故中為堰
埭以過奔放使高不過淺卑不過深而水之為利得
矣著限水堰閘

二都五處

孔堰一名奚家堰至
正庚子改為閘

六畝堰與董家堰
相通表裏

董家堰

經家堰

黃義公橋

三都一十一處

皂角閘

蓮花港

水利本末上

十

蔣家堰

柯家堰

鎮山堰又名俞
家堰

張家堰

周家堰

鄭家堰

胡家堰

李家堰

朱家灘

四都三處

橫山堰今為
閘曹家堰 羊家堰

五都五處

西石碓

中堰

丁家堰

王婆堰

徐虎堰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

禦海堤塘

湖之北境江海環其外潮汐往來衝決橫潰先時壘土捍之歲勞板築農不得安田亦告病今易以石民始奠枕無瀉鹵之憂海堤無與湖事然潮不乘陸則水之利始及於田故特著焉

夏蓋湖北去海僅一里許大德間風濤大作漂沒寧遠鄉田廬民皆流移墊溺縣官懼役闔境之民運竹木植槌畚土爲塘以捍之歲費錢凡數千緡既定卽壞勞民傷財莫此爲甚後至元六年夏六月潮復作

水利本末上

十一

沿海蓮華池謝巷浦思湖浦湖門橋五龍港錢家涇諸處海堤盡壞遂成海口陷毀官民田三千餘畝自海而南泛溢傷稼濱湖塘低海逼鞠爲斥鹵五鄉之民饑饉無依杭祥等率衆訴於官府委餘姚州判官葉恒相視言海高於湖湖高於田潮汐衝激其勢危甚若非石砌不能捍禦本路就委葉恒督辦滿代而去事不克就至正七年六月潰決尤甚杭祥等復懇訴遣路吏王永到縣設法修築王永廉平恪慎勸民每畝出穀一斗以相其役伐石於夏蓋山之陽市木爲杙疊石爲塘其法塘一丈用松木徑一尺長八尺

者三十二列爲四行參差排定澁植土內然後以石長五尺闊半之者四平置石上復以四石縱橫錯置于平石上者五重犬牙相啣使不動搖外沙窠窩者疊至八重其高逾丈上復以側石鈐壓之內則填以碎石厚過一尺壅土爲塘附之趾廣二丈上殺四之一高視石塘復加三尺令潮不得滲漉入塘內經始於是年七月訖工於又明年之九月塘成凡一千九百二十四丈開運石河一千七百丈自是海潮無衝決之患居民免凶荒之憂長民者時於農隙修築土塘以防其漸則萬世永賴矣

至正二十二年秋海潮大作齧蝕堤岸自上虞縣之夏蓋山西直抵會稽縣延德鄉民甚病焉今上虞縣督制官行樞密院斷事官經歷王侯惟芳始蒞政民白其事於官侯惻然憫焉亟委浙東帥府照磨徐昭文相視謀所以修葺者於是得坍塌損壞土堤以丈計者一千五百三十有二旣而侯復親至海岸上會集故老議其費田二都至十都鎮都受湖水之利者每田一畝出米一升以給工食計得米一千二百石有奇民樂從之仍取上舍嶺寨無用柵木爲樁採石

於夏蓋山之趾工庸稱其直焉擇謹幹之士每都四
人督其科役俾帥府令吏王權縣吏錢思敬總其綱
鄉之善士潘道輔俞蘇佐之出納錢米則有餘姚州
吏夏揚庭任其事經始於是年冬十二月訖工於明
年夏五月望也添甃石堤二百丈修舊石堤六十丈
補築土堤又一千六百丈侯之是役也民不知勞而
役用以成使後之爲政者皆能以侯之心爲心民豈
有海堤齧蝕之患也哉因錄於此以脩志書者擇
焉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

科糧等則

田賦之起因地定則地有肥磽賦有輕重古法然也竝湖之地雖曰滋饒地力亦復不同自宋至今其法三變而賦之上下亦第為三焉述科糧等則

宋咸淳年間推排時等則 用文思院圓斛

永豐鄉民田一等一斗四升二合七勺二等一斗

二升八合四勺三等一斗一升四合二勺 四等一斗

上虞鄉民田一等一斗三升五合七勺二等一斗

二升二合一勺三等一斗九合四勺九升五合

水利本末上

十四

寧遠鄉民田一等一斗四升二合二勺二等一斗

二升七合九勺三等一斗一升三合 四等九升九合五勺

新興鄉民田一等一斗四升四合二等一斗二升

九合三勺四等一斗五勺

孝義鄉民田一等一斗三升九勺二等一斗一升

七合九勺三等一斗四合九勺四等九升 一合七勺

國朝至元年間抄籍後等則 用省降方斛假如文思院斛米一斗展省斛米

六升八合五勺除免三分實徵七分米四升七合九勺五抄餘皆倣此

永豐鄉民田一等六升八合四勺二抄五撮二等

六升一合五勺三等五升四合七勺五抄九撮

四等四升七合九勺五抄

上虞鄉民田一等六升五合六抄八撮二等五升八合五勺四抄七撮三等五升二合二勺六抄五撮四等四升五合五勺五抄二撮

寧遠鄉民田一等六升八合一勺八抄五撮二等六升一合三勺二抄八撮三等五升七合一勺三抄四等四升七合七勺一抄

新興鄉民田一等六升九合二等六升一合九勺九抄四等四升八合一勺九抄

孝義鄉民田一等六升二合七勺六抄六撮二等

水利本末上

十五

五升六合五勺三抄三撮三等五升三勺四等四升三合九勺七抄

至正十九年歸類田糧等則 並係起科
正耗米

第二都民田上等六升五合中等六升下等五升

三合義役官田二斗八升萬年庄田上等四斗五升下等三斗五升地二斗五升山一斗五升湖田二斗二升一合五勺 一保上等五升六合九勺下等四升六合八勺

第三都民田中等六升二合五勺下等五升四合官田二斗八升二合五勺湖田三斗 六升六合七勺三抄

第四都民田上等七升中等六升六合下等五升

四合官田二斗八升三合六勺

第五都民田中等六升二合五勺下等五升六合六勺官田三斗三升三合三勺三抄三撮

第六都民田一保七升二保六升九合六勺三保六升五合八勺五保上等六升四合中等六升二合下等六升六保中等六升四合下等六升二合七保六升一合四保上等六升五合五勺中等六升四合下等六升三合八九十保六升五勺官田二斗九升六合

第七都民田上等五升五合中等五升四合一勺

水利本末上

十六

下等五升三合一勺官田上等二斗六升中等二斗下等一斗

第八都民田一二保中等六升下等五升三五保中等六升下等四升四保五升九合五勺六保六升一合五勺八保六升二合九勺九保六升八合九勺十保六升三合五勺官田二斗八升第九都民田六升一合二勺五抄官田二斗八升第七合第十都民田六升二合五勺官田上等三斗四升中等二斗五升葑田二斗三升蕩地田二斗

鎮都民田上等六升六合中等六升下等五升六合三勺官田二斗八升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

承蔭田糧

邑所墾田大率三十三萬畝公賦一萬八千斛瀕湖五鄉為田三分之一而糧乃當大半蓋因田為湖租未嘗減再包湖面不耕之地故賦視他鄉為特重上山諸鄉每畝正科三升三升三升下五鄉每畝起科六升七升原重賦有自列承蔭田糧

三湖承蔭

上虞縣永豐等五鄉

田總計一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八畝二角

水利本末上

七

民田一十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九畝一角四

十四步半

官田二千三百七十九畝三角十步半

沒官田一十二畝五十七步

財賦官田一百三十畝一角五十一步

竈戶官田一十六畝二角十步

竈戶民田二千四百一十六畝三角四十三

步半

官員職田五百三十七畝半步

站戶元簽田一萬五十三畝三角五十九步半

舖兵免糧田四十六畝一角五十七步
寺觀免糧田一千二百七十二畝二角五十
步半

本縣儒學田三十三畝二十二步半

本縣儒學田一千九十六畝一角五十二步

義廩田四十二畝一角二十三步

稽山書院田二百四十四畝二角四步

民沙地田六十二畝三角一十四步

秋租地田二畝二角四十步

第二都田計一萬三百三十三畝三角五十二
步 一保不在此數

官田二百九十五畝二角四十八步半

糧八十七石九斗八升九合二勺六抄撮

民田八千七百九畝三角五十二步一保一百七十七畝四步半在外

糧五百三十石四斗五升八合六勺一保八石六斗二升一合在外

官員職田一百七十二畝一角二十四步

站戶田四百四十三畝四十九步一保九十一畝二角十七步在外

寺觀田二百九畝一角五十四步一保五畝三角五十七步在外

本縣儒學田二百五十八畝一角一步半

水利本末上

十九

稽山書院田二百四十四畝二角四步

秋租地田二角

第三都田計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五畝三角二

步半

官田一百六十九畝一角四十二步

糧四十七石八斗六升二合五勺六抄

民田二萬七百二十三畝二角二十八步半

糧一千二百八十九石九斗七升七合八

財賦田三畝

竈戶民田五畝十步

官員職田二百十畝一角四十一步

站戶田一千五百三十三畝三角一十三步
本縣儒學田三十畝一角一十八步

僧寺田二百二十二畝三十步

第四都田計一萬二千二十四畝三角五十七步

官田二百九十四畝三角四十一步半

糧八十三石六斗三升七合四勺

民田一萬三百四十五畝二角二十八步

糧六百六十一石二升二合

財賦田二十七畝三角一十七步

水利本末上

二十

竈戶民田一十一畝一十八步

官員職田一十八畝一角一十步

站戶田一千二百九十三畝二角二十五步半

舖兵田五畝二角三十八步

本縣儒學田三畝一角三十二步

僧寺田二十四畝二角二十七步

第五都田計一萬二千一十八畝一角四十二步

官田九十七畝一十六步

糧三十二石二斗七升四合四勺

民田一萬三百二十九畝二角五十八步半

糧六百三十石九升五合四勺

站戶田一千五百五十二畝二角十九步半

本縣儒學田三畝一角一十五步

僧寺田三十五畝二角五十三步

第六都田計九千八百八十四畝二角九步

官田八十三畝七步

糧二十四石五斗七升六合二勺五抄

民田八千七百五十五畝一角三步半

糧五百五十七石四斗三升二合二勺

竈戶民田八十六畝二角四十九步

水利本末上

三

站戶田五百六十三畝三角二十四步

本縣儒學田三百二十二畝一角五十步半

僧寺田七十一畝一十五步

秋租地田二畝四十步

第七都田計一萬八千三百五畝一角三十七

步半

官田三百九十七畝五十步

糧九十八石四斗七升九合

民田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二畝二角五十三

糧八百六十一石二升一合

竈戶民田七百三十三畝三角十二步半

官員職田三十八畝四十步

站戶田六百八十一畝三角一十五步半

本縣儒學田三百四十九畝三十四步

義廩田二十五畝三角四十五步

僧寺田一百六十六畝二角二十七步半

第八都田計二萬四十六畝二角四十五步半

官田二百八十三畝二角九步

糧七十九石三斗九升六合

民田一萬八千一畝一角十步

水利本末上

三

糧一千八十一石六升四合

財賦田一十一畝三角三步

竈戶民田二十畝五十五步

官員職田九十七畝三角五步半

站戶田一千二百六畝三角五十四步

本路儒學田三十三畝二十二步半

本縣儒學田一百一畝十九步

義廩田一十六畝一角三十八步

僧寺田二百七十四畝二角九步半

第九都田計二萬四百六十二畝五十八步半

官田五百七十畝三角五步

糧一百六十三石六斗三升五合二勺

沒官田一十二畝五十七步

糧六石三斗六升四合八勺

民田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九畝三角四十七步

糧一千五十七石七斗八升五合

竈戶民田三百二十三畝一角三十三步半

站戶田二千一百九十五畝二角七步

舖兵田三十九畝三角三十九步

本縣儒學田二十三畝三角二十二步半

水利本末上

三三

寺觀田二十六畝二角二十七步半

鎮都田計三千七百七十七畝二角一十三步

官田七十八畝三角一十八步

糧二十二石七升一合

民田三千三百二十九畝三角六步

糧二百九石九斗九升七合五勺

站戶田二百九十一畝一十四步

僧寺田七十七畝三角三十五步

十都一保田計二千四百三十七畝三角四十五步

五步

官田八十畝五十三步半

糧二十七石二斗七升五合七勺

民田一千五百八十七畝三角十三步半

糧九十八石七斗三升三合一勺

民沙地田六十二畝三角一十四步

糧二石五斗一升二合三勺

財賦田四十八畝一角五十七步

竈戶官田一十畝一角十步

竈戶民田六百三十五畝一十四步

站戶田一十三畝一角三步

水利本末上

五

十都二保田計一千九百二十七畝三十八步半

官田二十五畝二十四步

糧八石五斗三升四合

民田一千三百九十畝一角四十一步

糧八十六石九斗一合三勺

竈戶官田六畝一角

竈戶民田三百四十六畝一角三十二步半

財賦田三十五畝一十七步

站戶田一百二十三畝三角四十四步

十都三保田計二千三百五十九畝三角五步

民田二千一十六畝三角一步

糧一百六十三石六斗一升一合四勺六抄

竈戶民田一百五十九畝五十步

財賦田二角一十六步

站戶田一百三十四畝二角四十八步

僧寺田四十八畝二角十步

十都七保田計三千二百七十四畝一十三步半

官田三畝三角五十六步

糧一石三斗五升四合三勺三抄四撮

民田三千二十六畝二角二步半

水利本末上 三五

糧一百八十九石一斗五升六合九勺

站戶田一十九畝二角四十三步

竈戶民田九十六畝九步

財賦田三畝三角一步

鋪兵田三角四十步

本縣儒學田四畝二角四十步

寺觀田一百一十八畝二角二步

十都七保有嶺南嶺北之分嶺南大小板田土係承蔭皂李湖水利其嶺北田土係承蔭上妃白馬兩湖水利該站田九畝三十三步財賦田三畝三角一步竈戶民田九十畝四十四步半除外餘者俱係坐落嶺南角四十四步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

元佃湖田

積水灌田為利博矣奸民私已常有覬覦興利之
臣不思利病聽其自估為籍遂開洩水之患旱專
其利澇決關扇而五鄉俱受其害新田所入無補
凶年長此不悛蚕食無已憫湖之被蠹疏元佃湖
田莫有以革其弊

三湖官田總計二千二十三畝一角五十五步半

秋糧五百七十石三斗五升二合七抄七撮

夏蓋湖田六百七十五畝一角一十四步

水利本末上

三六

秋糧二百四十一石三斗九升二合九勺三抄

白馬湖田一千二百七十畝一角七步半

秋糧三百三石一升二合四勺四抄七撮

上妃湖田七十七畝三角三十四步

秋糧二十五石九斗四升六合七勺

第二都

白馬湖田九百九十九畝一角一十四步半

每畝科正耗米二斗二升
一合五勺

秋糧二百二十一石三斗四升六合七

勺三抄七撮

本縣儒學田一十七畝二角五十六步

甲字號田一百二十四畝四步

乙字號田一百二十三畝三角五十二步

學田一十畝

丙字號田一百九十九畝

丁字號田一百八十六畝二角一十三步

學田五畝二角二十六步

戊字號田八十一畝二角三十九步

學田二畝三十步

水利本末上

三

己字號田五十九畝四十二步

庚字號田四十二畝一角二十三步

辛字號田五十七畝一十四步

壬字號田三十八畝一十七步

癸字號田八十七畝一角一十七步

第三都

夏蓋湖田四百四十一畝

每畝科正耗米

三斗六升六合七勺三抄

秋糧一百六十一石七斗二升七合九

勺三抄

財賦田五畝三角二十九步

白馬湖田五十一畝一角四十三步科糧與夏蓋湖田同

秋糧一十八石八斗五升五合七勺抄一

子字號田五十一畝一十八步

丑字號田三十八畝一角二十一步

寅字號田六十畝二角五步

卯字號田五十七畝三角

財賦田五畝三角二十九步

辰字號田三十九畝三十一步

巳字號田四十八畝三角一十七步

水利本末上

三

午字號田三十畝二角一十五步

未字號田六十一畝三角三十八步

申字號田一十四畝三十七步

酉字號田一十九畝一角五十五步

戌字號田一十九畝一角三步已上十一號坐落夏蓋湖

亥字號田五十一畝一角四十三步坐落白馬湖

第十都二保

夏蓋湖官田一百二十五畝二角一十八步

每畝科正耗米三斗四升

秋糧四十二石六斗九升五合五勺

民戶田一十三畝

糧四石四斗二升

竈戶田一百一十二畝二角十八步

糧三十八石二斗七升五合五勺

白馬湖葑田八十五畝其田元係坐落本保蓋湖新建斗今移置此湖

每畝科正耗米 一斗三升

秋糧一十九石五斗五升

第十都三保

夏蓋湖田一百八畝二角五十六步

水利本末上

元

每畝科正耗米 三斗四升

秋糧三十六石九斗六升九合五勺

民戶田六十八畝三角六步

糧二十三石三斗八升三合五勺

竈戶田三十九畝三角五十步

糧一十三石五斗八升六合

上妃湖田五十五畝五十步

每畝科正耗米 三斗四升

秋糧一十八石七斗七升一合

民戶田四十一畝二角五十步

糧一十四石一斗八升一合

竈戶田一十三畝二角

糧四石五斗九升

仁字號田坐落夏蓋湖

民戶田三十七畝三角三十六步

竈戶田一十四畝二角三十步

義字號田坐落夏蓋湖

民戶田一十六畝三十步

竈戶田一十三畝一角二十步

禮字號田坐落上如湖

水利本末上

三

民戶田二十六畝

竈戶田四畝

智字號田坐落上如湖

民戶田一十四畝

信字號田

民戶田一十六畝一角三十步

內一十四畝三角夏蓋湖
內一畝二角三十步上如湖

竈戶田九畝二角坐落上如湖

第十都七保

白馬湖田一百三十四畝二角一十步

秋糧四十三石二斗六升

上等田九十三畝三角八步每畝三斗四升

糧三十一石八斗八升六合三勺

下等田一十四畝三角每畝二斗五升

糧六石一斗八升七合五勺

蕩田一畝三角二十步每畝二斗

糧三十六升六合七勺

竈戶田一十四畝四十二步每畝三斗四升

糧四石八斗一升九合五勺

上妃湖田二十二畝二角四十四步

水利本末上

三

秋糧七石一斗七升五合七勺

上等田五畝三角一十二步每畝三斗四升

糧一石九斗七升二合

蕩田三畝三角二十步每畝二斗

糧七十六升六合七勺

竈戶田一十三畝一十二步每畝三斗四升

糧四石四斗三升七合

昔蘓文忠公奏脩西湖言杭之有西湖如人之有
眉目人去眉目豈復爲人其不可廢者有五悉條
奏之至今賴焉愚謂上虞之有夏蓋白馬上妃三
湖如人有臟腑白馬上妃導其源夏蓋承其委人
無臟腑何由以生其尤不可廢者亦有五今竝湖
五鄉官民田畝一十三萬有奇秋糧一萬餘石藉
湖水溉蔭至如曩日營田司稍許民請佃所科糧
僅數百石而五鄉之田連遭荒歉官民糧米皆爲
烏有所謂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獲則指
爲勞績利害所關雖三尺童子猶能曉諭况有識

水利本末上

三三

之士乎此湖之不可廢者一也湖西嵩下三鄉左
江右海地勢高仰豐稔之年流蔭尚憂不足若以
湖爲田遇旱則支港斷流涸如焦釜農民束手待
斃掾無及已此湖之不可廢者二也湖東低窪水
門一決勢若建瓴塘下田土實受橫流若以湖爲
田則水不能容必致潰決此湖之不可廢者三也
嵩鄉之境土瘠泥鹹非加培壅則禾苗不秀全藉
湖內攙淤泥剗草芽以爲種植之本若以湖爲田
農民必無所取畎畝從何得饒此湖之不可廢者
四也五鄉細民當青黃不接之時家無粒粟之儲

惟賴入湖採捕魚鰕貿易錢米以資口食之給若以湖爲田魚鰕既不蕃息窮民不得採取是猶扼喉吭而奪之食生意微矣此湖之不可廢者五也矧惟我

朝混一以來土宇之廣人民之衆稅賦之寬生生林林莫不蒙休育之恩

世祖皇帝憫念越民舊賦之重歲納秋糧以十分爲率永蠲三分德之至渥萬民感賴

國家仁厚豈較此圭合之增而或廢萬石之利然恬之不敏姑敘述生人之休戚官民之利害以俟

水利本末上

三

夫後之賢執政有考焉庶幾疏條於上奏損三湖之新租仍復漢唐之舊制則農民父老羽毛鱗介均樂其生豈曰小補之哉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

五鄉歌謠

凡人之情樂則發於歌謠怨亦形於諷詠皆本諸人心協諸公論無非導其中之鬱也故禾乘之詠黃鵠之言愁思喜悅一發於辭其得失利害瞭然可見錄五鄉歌謠

興湖歌

虞邑西鄉鹹土如霜雨澤愆期禾稼致傷古人憂遠築湖以防謝陂漁浦源溪流長夏蓋一作夏在後開於李唐民割已田包輸其糧啓閉周密積水汪洋灌我

水利本末上

三

田畝定限立疆維茲有秋禾乘登場舍飴鼓腹咸樂平康願言此歌徹彼上蒼

古語云

能積三湖之水可防兩年之旱

古謠云

壞我陂王仲疑奪我食使我饑天高高無所知復陂誰南渡時

諺云

破岡畷無稻嵩城得恰好言其高下之不同也破岡以名嵩城晉隆安中孫恩自海攻上虞朝廷遣劉牢之袁崧築扈瀆壘於海旁以脩恩嵩城名因此得也

又云

上虞西鄉兩年熟不如稽陰一盂粥 言其所收薄也
古詩云

上妃白馬羣山遶夏蓋湖寬江海連三夜月明爭告
旱一聲雷響便行船 言其易於漲涸也

童謠云

王外郎築海塘不要錢呷粥湯 名永字仲遠
維陽人

鄉民謠

三年林縣尹蓄水甚有準民田無旱澇湖田剗除盡
廢湖辭

水利本末上

三五

三湖鼎峙漢唐開更變桑田民受災若要捐租仍舊
貫九重丹詔下天來

父老云

二都破岡畝一夜大雨便無飯 按郡志昔是湖今為
田其處極低窪也

屯田怨

束簿屯田奪我豐年湖也乾田也乾顆粒不周旋兒
饑女餓逼相煎朝啼暮哭涕漣漣真可憐那般冤苦
何處訴天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

興復事蹟

築湖美政也而自私妄作者往往廢之三湖興於漢唐以至於宋自熙寧元祐迄於紹興嘉熙田屢開而湖屢復利害固昭然矣因著興復事蹟以爲好事者之戒

宋元祐四年

哲宗朝

吏部郎中章綵奏前任越州伏

見本州上虞縣夏蓋湖本以瀦瀦山水灌溉民田爲利甚博自熙寧年中縣尉孫漸建議乞立租課許人請佃爲田自降旨揮今十五年餘人戶請佃陰取厚

水利本末上

三六

利爭訟不絕而租課所入至微虧欠省稅甚多乞廢罷爲田復正爲湖轉運司契勘上虞縣夏蓋湖因熙寧六年神宗朝朝旨召人請佃爲田旱則資水之田無以灌溉澇則湖勢窄狹不足以貯水堤防決溢竝湖之田悉遭衝注爲害尤甚自熙寧六年至元祐十二年計一十五年所收租課除檢放及見欠外實得租課米七千一百三十餘石却廢湖爲田後水旱爲害檢放過省稅比未廢湖以前一十五年所收租課計虧省稅四萬八千餘石今來章綵奏請乞復正爲湖瀦水灌溉民田委得經久允當八月十七日奉旨

復正爲湖元佑五年十二月初一日知縣事余彥明
主簿何琢縣尉游充邑民湯機等立石此石立於縣
治經建炎兵
火燒燬
不存

宋紹興元年辛亥冬十二月丁卯吏部侍郎李光請
復東南諸郡湖田詔戶工部取會聞奏初明越州鑑
湖白馬竹溪廣德等十三湖自唐長慶中創立湖水
高於田田又高於海旱澇則遞相輸放其利甚博自
宣政間樓异守明王仲薏守越皆內交權臣專事應
奉於是悉廢二郡陂湖以爲田其租米悉入御前民
失水利而官失省稅不可勝計先奏請復之而上虞

水利本末上

三七

令趙不搖以便遂廢餘姚上虞二縣湖田而他未及
也事見通鑑長編

宋刑部侍郎陳橐上給事傅公崧鄉書云建炎二年
春邑民嘗訴湖田之害於撫諭使者使者下其狀於
州縣上虞令陳休錫遂悉罷境內之湖田翟帥以未
得朝廷旨揮數窘之陳不爲變是歲越境大旱如諸
暨新嵎赤地數百里農夫無事於鉅艾獨上虞大熟
餘姚次之而上虞新興等五鄉被夏蓋湖之利尤爲
倍收其冬新嵎之民糴於上虞餘姚者屬路不絕向
使陳令行之不果則邑民救死不暇况他境乎夫以

一縣令尚能爲之 事見會稽志

左右司狀准鈞旨付下下項文字知紹興府張守中
准尚書省劄子節文行在戶部准都省批送下紹興
府上虞縣令趙不搖劄子乞先次廢罷本縣湖田事
本部檢會先准都省批下吏部侍郎李光劄子論政
和以來知明州樓并知越州王仲薺專務應奉遂將
兩郡陂湖盡廢爲田乞將餘姚上虞兩縣比較自興
湖以來所失常賦與湖田所得孰多孰少依祖宗條
法遵守施行應東南州郡自政和以來以湖爲田者
乞復以爲湖後挑送工戶部取會元將陂湖爲田因

水利本末上

三

依及具改過若干項畝申省本部契勘昨據上虞縣
戶丘襄狀稱靖康元年三月內降旨揮盡罷東南廢
湖爲田者復以爲湖令轉運司相度利害聞奏乞先
次廢罷本縣湖田曾行下提刑司施行後據本司申
下據越州簽判王饒相度到因依本部要見元許置
湖田年月兼靖康元年三月旨揮令轉運等司同共
相度當時如何具奏曾無獲到旨揮爲未應丘襄等
所陳遂再行下提刑司相度未到續承都省批下吏
部李侍郎所奏劄子亦已繫祖行下提刑司取會未
到今又承批下趙不搖劄子本部勘會本官所乞止

是具到歲得湖田却減放省稅卽無開具元承甚年
月日旨揮將陂湖爲田因依及承甚年月日旨揮改
過若干頃畝兼元承靖康元年三月旨揮以後曾如
何具奏相度曾無畫降旨揮等事三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委守限三日相度具經久的確利害申尚書省
承准後體訪及將管下碑記照對得紹興府明州邊
近大海田帶鹹鹵稍無雨水則苗稼便傷自東漢以
來皆有陂湖以脩水旱湖高於民田民田又高於海
每遇旱則放湖水溉田遇澇則泄田水入海所以頻
年豐熟少有凶歲政和間知越州王仲疑知明州樓

昇相繼奏請以湖爲田別取租課專爲應奉之用其
種湖田租戶每遇旱歲則閉塞湖水獨擅灌溉之利
遇澇則決泄湖水泛溢下田不容復如前日次叙引
導使歸於海遂致民田頻遭損傷官中雖得些少租
課而緣此減放苗米暗失漕計所得甚微所失甚多
而民間爲害尤廣除本府山陰會稽蕭山三縣數目
稍多利害不同恐未可盡廢見今別行相度外今先
次相度到餘姚上虞縣利害并開析戶部所會未口
事件逐一條具如後一上虞縣舊管夏蓋等湖一十
三處見今改爲田計一百三十一頃二十四畝一餘

姚縣舊管陂湖大小共三十一處內汝仇等湖一十三處見今改爲田計八十一頃四十九畝五十五步一自改湖爲田以後至建炎三年以前本府及兩縣案牘竝經燒劫別無文字照應外自收復後建炎四年紹興元年竝是豐熟年分猶有下項旱傷減放今具到兩年收到湖田租米及減放過苗米數目建炎四年上虞縣收湖田米三千四百四十九石九斗八升檢放過旱傷苗米八千五百一十八石二斗一升三合餘姚縣收湖田米二千四百四十四石七斗七升檢放過旱傷苗米二千五百三十三石八斗五斗

水利本末上

四

五合紹興元年上虞縣收湖田米三千五百二十五石六斗一合五勺檢放過旱傷苗米四千八十八石五斗餘姚縣收湖田米二千一百七十一石二斗八升檢放過旱傷苗米六百八十七石八斗八升已上兩縣兩年通計收湖田米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一石六斗三升一合五勺減放過苗米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八石四斗四升八合一兩縣以湖爲田元降旨揮因依及改過爲田月日緣本府本縣竝經兵火所有首尾一宗文字皆已燒毀不存今詢究得委係因政和八年知州王仲疑起請以湖爲田當年差官踏逐

到前項數目召人租種衆所共知一靖康元年三月
旨揮及後來轉運等諸司曾與不曾相度申奏及有
無畫降旨揮緣本府及諸司皆曾經兵火目今別無
案牘存在可以叅照守比者到任之初詢訪民間疾
苦皆言湖田爲害而上虞最酷餘姚次之方欲具利
害申陳今承前項旨揮謹先畫一兩縣利害條具如
前契勘民戶所納苗米較其私家所收其輸官者止
是十分之一二兼此兩年號爲豐熟但夏秋水稍
不應時其減放之數以湖田所收補折外官中已暗
失米計四千二百三十六石八斗一升六合五勺民

水利本末上

四

間所失當復數倍於此則一有旱澇其旱可知仍有
貧乏下戶因失水利逃竄失業拖欠正數苗米又在
減放數外兩年亦不下數千石觀此則當時變湖爲
田至今誠爲極弊不可不改今相度若先將餘姚上
虞湖田復廢爲湖則自此兩縣逐年可望全熟就使
間有大段水旱其所害亦必不致如此之多兼逃移
人戶漸可招誘歸業委是經久有利無害保明詣實
伏望斷自朝廷早賜施行候指揮小貼子稱詢究得
逐處租佃湖田卽非民戶多係當時權要有力之家
今來若行廢罷別無妨害伏乞詳察又稱緣今來正

是租種之時若朝廷別無疑惑卽乞速賜行下庶使
兩縣之民早被實惠本司契勘今來張資政相度到
委是便利今欲依申仍自紹興三年正月爲始候旨
揮五月十日奉聖旨依張守相度到事理施行仍自
紹興三年正月爲始 右劄付紹興府 紹興二年
五月十二日 事見府治碑記

康等輒有迫切之懇冒干鈞聽康等切見紹興府上
虞縣管下有夏蓋白馬上妃三湖灌溉上虞餘姚會
稽三縣七鄉民田一十餘萬畝其夏蓋一湖雖周圍
甚廣而水源悉出白馬上妃湖昨屢有貴要陳請欲

水利本末上

四三

以白馬上妃湖爲田者政緣夏蓋一湖水源盡出白
馬上妃二湖若二湖爲田則夏蓋雖名爲湖遂無涓
滴之水其十餘萬畝之田旣失灌溉之利無復有秋
之望矣所以舊來貴要一見民戶有詞卽置不復問
者亦知其不可故也近歲有本鄉破落無藉人徐文
才妄稱已經府第投獻徑將湖水開放七鄉之田因
此旱乾遂成歉歲康等去歲冒昧謹具稟劄歸投大
造乞行給榜約來仰蒙鈞慈灼見事理卽賜行下禁
戢七鄉士民無不感載恩德今來徐文才輒改換事
頭妄以白馬上妃爲漁浦湖徑自部集人夫打開湖

閘泄放湖水切恐府第一時被其籠脫必未深知上
項的實利害若不控瀝本末百拜申懇乞賜約束不
惟各鄉之民受無窮之害萬一迫於事情聚眾起爭
必成大闕良亦非便康等是敢不度分勢冒昧歸投
伏望鈞慈洞察民隱特賜鈞判給榜白馬上妃兩湖
地頭張掛約束仍乞移文浙東提舉司紹興府并上
虞縣照會使民戶永被隆天厚地之賜不勝幸甚情
迫詞切冒瀆鈞嚴下情無任惶懼震慄俯伏俟命之
至右謹具呈伏候鈞旨

總言三縣七鄉者提其綱要也

三月

日進士張康錢亨祖高興宗等劄子

水利本末上

四三

高一鶚宋興祖高繼宗劉昌基錢興祖
杜嗣孫張畊道陳聞詩陳有輝林居實
陸應龍陳子升劉子強張資溪許昌年
宋昭李達邢淮邢武王圭朱德

皇弟武康軍節度使鈞判堙湖爲田既無舊迹妨
人利已亦非本心府司給榜仍牒縣約束

事見五夫碑記

夏蓋湖地形東低而西高旁列三十六溝引水灌溉
本縣永豐寧遠新興孝義上虞五鄉官民田一十三
萬餘畝包納湖而水利每畝科米至于七升計糧一
萬餘石較之他鄉無灌溉者每畝止科米二三升大

相遼絕者何哉以有水利故也西北一溝分導湖水直抵會稽縣延德鄉地勢高仰所失水利不多不暇詳論東北一溝地勢最低水去如傾直至餘姚州蘭風鄉第一都界古有抵界止水堰壩其溝兩岸一岸自屬本縣承蔭之田一岸則隸餘姚州蘭風鄉一都七九十保自來不該承蔭之田故宋時彼鄉之民日夕就便車水灌田爲係同溝旁岸不能禁止年復一年久以爲例今日茹謙三大保是也彼處之民亦嘗相與同修溝門塘岸從此呼爲餘姚溝其抵界止水堰外係蘭風鄉第一都四五保之田是鄉之民吳佐

水利本末上

四

等先與本縣植利人陳世表等往來果嘗置備酒饌致致投之請情分旣熟容令開壩私下得水自後人情豈能常好不可復得吳佐與陳康時等却稱先曾分食水利恃強爭奪淳熙中邑民夏邦直與陳康時俱經提刑司爭告各執一說送司理院定擬於是夏邦直說出陳世表等先曾容情放水之由陳康時供稱蘭風一鄉共有三都除第二都第三都自有千金等湖水利陳康時第一都四五保田產地勢高仰水所不及是致有爭遂議定蘭風鄉一都田土除茹謙三大保仍隨上虞縣田灌溉外陳康時所告四五保

田六千餘畝比之上虞縣田一十三萬餘畝止及二
十分之一於上虞水利不至大害擬令上虞縣每年
自五月以後放三十五溝水六次餘姚縣放一溝水
三次每次先放湖西一日二時次放湖東一日二時
方許餘姚放水每次放四小時辰自寅至午初止由
是夏蓋湖遂有承蔭上虞餘姚會稽三縣七鄉田土
之名殊不知餘姚會稽兩鄉之田自來不曾包納湖
面糧米因陳康時妄爭白得水利於理不當後爲湖
東居民常將溝門開放捕取魚鰕爲失水利衆共填
塞各溝却於溝水相通之處地名小穴及夏蓋山東

水利本末上

四五

就行置閘官爲鎖閉收掌匙鑰依時起閉及於湖之
東西擇士之有常產有幹畧爲鄉評所服者各一人
以司之且俾邑之上佐總其事關防最善歲久而廢
江南臣附之後其陳康時所告蘭風鄉一都四五保
之田爲在本縣抵界止水堰壩之外彼處自有灌溉
水利從此不曾放與夏蓋湖水經涉五十餘年無所
爭訟近者餘姚州住人王寶却以蘭風鄉一都之田
合該承蔭有上虞縣顧仁等不容放水爲詞告之本
路遽憑其言罪及各人改爲餘姚溝益彼損此使本
縣水利大有所失元統二年四月內本縣承奉本路

總管府旨揮該承奉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劄付備據顧仁等告前事該省府相度民命所係稼穡爲本歲旱之防潴瀆當先水勢之行必須自近以及遠由高而就低其或近疆未溥而遽分遠境高田未足而先注低原則不爲此受其害而彼亦無益仰候用水灌田之日本路農事官與合屬州縣官親詣地所斟酌事宜從公予決奉到如此至元統三年十二月內蒙

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司分司官巡歷到縣顧仁等再行稱詞縣尹丁允文遂卽詳說利害緣由憲司照

水利本末上

巽

過縣卷立案該夏蓋湖旣累代以來拘該上虞縣地面貯儲霖雨水成潴灌溉百姓田土防旱收稻難同源泉之水歸附後官爲水利已行勒要包納湖面糧米公私便益今本縣官不攷沿革田土高下有無放水澆田則例是否與河渠司所管同異緘口無詞致民爭訟設若分水必須自此遍澆然後及彼自高足蔭方可及下不然安忍坐視納糧極多之田那水潴以濟糧少之地似此細民無稽之語變亂論告擬合詳加審實攷定州縣疆界高下遠近便利如何分水使民無所爭訟永爲定例相應仰本縣典史劉榮

抄案呈縣申府照勘此項水利有無沿革誌書父老相傳之語更爲比依河渠提舉司所管水利擬定申覆上司定奪事見上虞縣志

上虞縣准縣尹林承事關嘗謂陂湖壅塞當究其源水利疏通必清其要當職屢任館閣忝膺牧寄粵從蒞政以來每求撫字之方近體知得本縣槩管夏蓋白馬上妃三湖廣袤二百餘里實爲一邑諸湖之冠自古積水承蔭第二都至第十都并鎮都官民田土一十三萬畝該納稅糧一萬石元貞年間營田司不察利病輒憑人戶請佃到田二十頃科糧六百石於

水利本末上

四七

官田項下作數以此爲名乘時將湖面佔種止存一港線流其涸可立而待或於渚山之根填疊基址起蓋房屋築捺園地栽種蔬菜浚爲池蕩畜養魚鰕蒔蒨菱藕妨礙水利莫此爲甚民非不告公行賄賂聽之自若官非不禁揭榜墻壁徒爲虛文所以流害至今詳其所由蓋因人戶請佃之初皆係高原去處正一畝半畝糧米僅納一斗二斗緣是本縣別無籍冊存照又不曾明立字號以致移坵易段那高就低與湖面一體上下相平如此影射布種其間竝緣侵種者尤且五畝十畝以後貪恣不已至於頃計者有之

所納米糧不過元科之數白收子粒益已損民若不
早爲區處五鄉之民徒有承蔭之虛名而無受蔭之
實惠職專農事兼知渠堰覩茲民瘼豈容坐視親詣
講究固所當然獨員署事難便摘離爲此合行關請
照驗煩爲委官親詣地所會集里正主首社長耆宿
湖鄰人等迴避當元請佃之家眼同相視覈其利害
審其虛實取勘元佃湖田畝步編類字號均科糧米
於依山高原去處丈量見數魚鱗相挨撥付各戶照
依元佃畝步布種納糧彩畫圖本每一坵山給烏由
爲照不致虧官損民其餘寬闊剗復還湖更爲條築

水利本末上

四六

周圍塘岸堰壩溝閘務要堅完設法關防明示罪賞
以戒將來定奪如此允合輿論 右關本縣 至正
十二年正月 日

紹興路總管府承奉

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劄付准監察御史呈嘗謂壅湖
爲田寔有妨於水利任土作貢迺欺貸於官租事旣
從權理宜改正切照紹興路上虞縣帶海控江田皆
瀉鹵火耕水耨民甚艱難由漢唐以來立陂湖爲旱
澇之防獲利至博近因盜起中原蔓延江左
臺治移置紹興屯兵守禦上虞糧餉不給其統兵官

遂將夏蓋白馬上妃三湖高原去處許令軍民屯種
所得子粒添助軍需迺周一時之急以致三湖瀆水
不多涸如焦釜五鄉田土失蔭拋荒又且屯種湖田
一槩無收虛費工本無益於官有損於民卽日農事
方殷若不更張實關利害今後除元佃官田照依舊
額頃畝布種納糧外其餘屯種湖面田土盡行革罷
復正爲湖守禦將校毋得仍前屯種與民爲害濱湖
居民亦不許以納糧影射乘時侵佔妨碍水利如有
不悛許諸人徑赴

憲臺陳告依例問罪如准所言誠爲允當准此憲臺

水利本末上

四九

除外合下仰照驗依上施行奉此總府除外合下仰
照驗依奉

憲臺劄付內事理施行 右下上虞縣准此 至正
十八年二月 日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分省照得上虞縣夏蓋白馬上
妃一應湖水自古積儲水利專欲灌溉所屬田畝果
有淤塞農隙之時卽與興修况本禾苗正長全藉瀆
水以脩不虞今體知得本處守禦將校與彼近土著
權勢之家交構意在侵佔官湖將水道平淺去處築
捺爲田紛紜耕種致將湖岸開掘廢壞堰壩走泄水

利惟務已私不思害衆若不嚴加禁止深繫利害省
府除外合行出給文榜禁約鎮禦軍士人等毋得似
前以湖爲田妨廢水利敢有違犯許居民指實赴官
陳告定將犯人嚴加治罪 右榜諭衆通知 至正
二十年四月 日
至正二十二年四月內

江浙等處行樞密院分院爲撫治軍民事數內一項
上虞縣槩管白馬上妃夏蓋三湖自第二鎮都至十
都凡一十餘處田盡藉此蓄水灌溉不爲不重今近
湖奸貪之徒結托各寨將校軍士將湖扞插霸種遇

水利本末上

五十一

水則開閘泄放遇旱則私禁閘溝不容陰灌妨奪水
利實爲民害省府已嘗明榜禁止今後敢有似前違
犯之人嚴行枷斷

皇帝聖旨裏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分省據上虞縣總
制官韓自行呈照得本縣夏蓋湖周圍一百五里
旁列三十六溝以時啓閉潴蓄水源陰灌附近諸
鄉其湖卽供田之水其田則包湖之糧因水之利
比與他處稅糧至重卽目天色亢暘河道枯涸虔
誠祈禱未遂感通本縣稅糧全藉下鄉以供所需
萬一秋收不登非唯下困黎庶抑亦有妨軍儲本

縣三四五鎮都與餘姚州疆界交接今體知得餘姚近住溝堰之人不思本縣湖水包糧之重却行交結守禦官軍恃強凌弱恣意開掘走泄水利實計利害除已差官巡視外呈乞禁約施行得此省府合行文榜禁約諸人不得結搆守禦官軍強行開掘走泄水利如有違犯仰指定陳告犯人嚴行斷罪所有文榜須議出給者

右榜諭衆通知

榜禁約

至正二十年六月 日

平章鈞押

水利本末上

五十一

皇帝聖旨裏中奉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左丞兼行樞密院副使切照上虞縣所屬上妃白馬夏蓋三湖全藉蓄水灌溉孝義等五鄉田土彼處民田已行包輸湖內稅糧比年以來近湖奸貪亭民結托守禦將校人等却將上項湖水恣意泄放并掉霸種掩爲已有佔奪水利省院已嘗明榜禁約今照得卽目農事正殷誠恐鎮禦軍士蹈襲前弊除外合行出榜禁約如有似前以湖爲田妨奪水利許諸人指實赴省陳告定將犯人嚴行斷罪所有文榜須議出給者

右榜諭衆通知

至正二十三年閏三月

日 左丞鈞押

是歲夏旱本縣廿一廿二都承蔭西溪湖水利
故宋趙平原郡公悉廢湖爲田

國朝歸之財賦不容積水兩處田土禾稻失蔭
無收上山諸鄉比比皆然唯獨永豐等五鄉田
土賴夏蓋白馬上妃三湖積水灌溉禾稻有收
觀此豈非得失利害相關耶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

古今碑記

記者紀事之實所以著功績垂久遠文或不存豪強奸猾得以變亂古昔失其本真故裒集歷代識刻於卷末庶有位者知所鑒焉

罷湖田記

上卽位六年江浙粗定河淮未通臨朝弗怡視古自愧凡有害未寧於民及所祈嚮而不可得者皆廢行之乃以五月己巳詔罷上虞餘姚湖田從民願也夫會稽郡負海田常苦涸資湖以灌溉非他郡比自東

水利本末上

五

漢以來莫敢廢也政和間逐末之說起變古之辭用平波汪洋漫不少靳分散四決競施厥功由初迄今良農受弊穆穆布列有號不知資政殿學士毘陵張公守帥浙東詔公以利害聞公遂條上湖田病民兩邑爲最宜亟罷之詔可闔境之衆謹呼鼓舞謂上恩勤卹不以賦入患百姓而非公精誠爲人主所倚信亦安能以一語而除萬世之害神速若此昔白公穿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甬如雲決渠爲雨衣食京師億萬之口翟方進去陂枯旱追怨童謠曰壞陂誰翟子威飯我

豆食羹芋魁反乎覆陂當復誰云者兩黃鵠由是觀
之湖之興廢利害豈不相遠哉公爲輔佐于茲四年
慷慨之論行忠義之操見舉賢揚善審法議令奇謀
碩畫天下誦之開鎮此郡纔半歲耳仁浹循良信孚
獷捍郡材效能微賤率職秋毫所聞未嘗不言朝廷
聞公之言未嘗不從使一方之人息肩奠枕怡怡如
平時皆公之力不惟浚計遠慮遺民豐穰而已也公
旣承露門之學入覲戒期猶惓惓不已命屬僚以所
被明詔刻諸石而俾元若書其後詩曰德輶如毛民
鮮克舉之我儀圖之後之君子必有感於斯言以無

水利本末上

五

忘公之志紹興二年七月庚申左朝請郎主管臨安
府洞霄宮方元若記左朝奉郎前簽書寧海軍節度
判官廳公事邵彪書 待詔陳諒刻 立石府治西壁
夏蓋湖新建二閘記

迪功郎新潭州左司理叅軍厲 居正 撰

承議郎新權通判廣州軍州事兼管内勸農事
賜緋魚袋褚意書并隸額

上虞爲越之邑負海挹山隸鄉者十有四民藉以爲
田疇灌溉之利繫陂湖是賴視他邑之疏畎澮通潮
汐者尤急維邑之北與大海相去五十餘步有潮焉

其名曰夏蓋稽之圖經周回百里有奇一邑之田仰其利者雖曰五之一而其田賦之入於邑者不啻通邑之半則茲邑豐凶之權若公若私繫於是湖不待載而可曉若之何地形所問其湖左庠而右仰加以多歷年所澄濬之功不施焉葑藁之所埋汙淖之所淤往往秋冬之交則爲芻牧之場支便之徑及膏雨時至所蓄未盈尋尺蕩然有潰決之慮故又於左之庠者因石爲溜以洩之溜狹且淺不足以殺水勢平原之壤於是遂受蓄隄崩岸之害迨其增築未就則水之既散者已不可復聚名雖曰灌溉而水利實廢

矣瀕湖有巨室曰包氏沙氏李氏俞氏自建災以來悉其利害謀以木石爲提閘之門以便潴洩欲爲而寢將興而輟歷數十年而不得成今夏君名邦直者亦湖濱之巨室也公勤而撲實任是湖水利之責不啻如私家事凡利害之有纖悉係於是湖者奪力爭之踵頂不顧淳熙甲辰之歲屬時亢旱與鄰邑之攘其利者競於有司雖狴犴之辱忻受而不卹夫其所以忻受而不卹者非有他也冀其有所屈於此而或有伸於彼也適當斯時朝之鉅卿丘公典司憲臺訟牒一上高明所燭曲直冰渙而夏君遂得以從史興

是湖永久之計謀諸耆艾質諸僉言而又相夫地勢之形便成數十年不得成之舉於蓋山之陽小穴之陰立水門二處傾貲十萬役工兩月巋然若天造地設啓閉有時蓄決有限五鄉之民被其利而不知其勞歌詠鼓舞咸曰二門之成經營剏建固夏君之力然而主張是綱維是使夏君得以竭力焉而無所回忌者龐恩碩德則丘公所自出也昔召杜興水利於南陽民歌之爲父母况公恩德若是其可忘所自哉屬予記之余應之曰丘公當今第一流人物而朝廷所倚以爲柱石者也自其負名世之學躡不次之科

水利本末上

五

入叅機密贊謀由出持使節鎮方面經國之文便民之政寬而有制威而不猛名德之重四海戶知之固將勒之鼎彝載之旂常傳不朽而播無極矣奚俟余贅雖然水門之建旣以憑藉公主張維綱之賜而底於成况具依恃所以公名德之重使之愈久而愈固彌遠而彌新則願述南山之判鏡諸堅珉以詔後世又豈特召杜父母之遺愛而已哉僉曰然故書之丘公江陰人諱宗字宗卿今以直龍圖自吳門夏君以貲爲將仕郎云淳熙十有二年歲在乙巳七月十五日迪功郎上虞縣尉巡捉私茶鹽礬兼催綱薛寇迪

功郎上虞縣主簿張軫承務郎上虞縣承樓墳通直
郎知上虞縣主管勸農事賜緋魚袋劉宮立石回祿
不存
白馬湖約束碑

謙竊惟上虞之爲邑其西北瀕海每患於水泄而多
旱繇古以來有三湖瀦水爲旱歲之備日夏蓋白馬
上妃是也古人憂深慮遠其規模經畫委曲周密靡
一不盡旣爲之隄以防其滲漏又爲之閘以時其啓
閉湖之四旁凡受水之處各爲堰埭限其所往以杜
其爭東西二鄉擇士之有常產有幹畧爲鄉評所服
者各一人以司之而總其事於邑之上佐其鄉有七

水利本末上

五

田以畝計者殆踰二十萬若歲大旱苟積水存焉磨
鎌治地以俟刈獲爾必無他虞也民生之休戚關於
水利之得失其重若此嘉熙丁酉瀕湖之民有欲堙
湖爲田而託之王府者鄉之士友相顧無策自念與
其喑默而窘懼孰若冒昧而歸投擇日齋沐聯名奏
記控敘懇悃皇弟武康軍節度使洞燭事情曾未踰
時大書特筆謂利已妨人非出本心且移文於邑揭
榜於鄉雷動風施雲行雨施歡聲四起有若更生仰
惟深恩厚德無所論報謹刊樂石昭示後來繼自今
一方士民孫曾雲來過斯碑之下裴回顧瞻懷思感

慨將與此湖爲終始有若峴首之思羊公云是歲五月初吉儒林郎監潭州南嶽廟陳謙記立石五夫市長慶寺重建海隄水閘記

將仕佐郎建寧路政和縣主簿夏泰亨撰并書翰林侍讀學士中奉大夫知制誥同修

國史泰不華篆額

上虞縣重作海隄及二水閘成父老具事實介儒學教諭孫君去棘屬余爲記按上虞負海爲邑其北爲潮汐上下之地舊築土爲隄以障之興作修治歲久沿革不能詳焉國朝自大德以來水暴溢則隄岸

水利本末上

五

時有衝潰旣治輒壞至元又元之六年六月風濤大作其地曰蓮花池等處蓄入六里許橫亘二千餘尺竝隄之田莽爲斥鹵歲加繕完民遂罷於築隄之役至正六年民杭祥等羣訴於縣縣上其事於府時餘姚州瀕海諸鄉同受其病州判官葉君恒與民議以石易土俾凡有田者畝出斗粟或輸其粟之直鳩工伐石更爲之而功適成府令上虞循其故實仍檄葉判官董治之會葉君以公故弗及爲而去明年秋民復訴於府郡守島刺沙公與幕長吳君中議曰此事已行而中止第爲擇勤敏有守者專任其事則民不

擾而功易集矣。睹府吏曹耦中無逾王永仲遠爲能
宜以委葉判官者。委之仲遠。承命既至。卽與監縣傅
烈圖縣尹張君叔溫集民之醇謹而更事者。商究經
營之凡。出粟之家無有敢後計其直。總爲中統鈔三
十二萬九千五百有奇。掌以傅壽昌盧安翁而公出
納采石於夏蓋山浚溝浮舟以進。售材必良。擇匠必
精。趨事者無墮受傭者無怨。仲遠且暮程督食寢起
處與工作同事。雖更歲時冒寒暑卒不以勞勩爲憚
其爲制則錯直堅木以爲杙。入土八尺臥護側石以
爲防。高與杙等。然後疊鉅石其上。縱橫密比穹厚鍵

固復實剛土雜石而築平之。重覆以石隄之。崇卑視
海堧爲高下焉。旣成度計之。凡爲一萬九千二百四
十尺。又卽浚溝上築土堤以爲內脩。高廣過之。隱然
若重城之捍蔽矣。迄工於九年之冬。先是縣東門外
有清水孟宅二閘。受皂里西溪諸水達于運河而注
之江。視水之大小而閑縱之。故田不病旱舟不病涸
積久勿治日就圯壞。歲必堰土以遏之。費而不能
持久。父老請乘海隄之便并新之。府檄就以仲遠爲
屬。是時海隄事雖有緒而工未畢。仲遠以農作方殷
不可使失灌注之利。乃先事二閘清水閘拓二爲三

孟宅閘視舊有加累石防以禦奔流樹石鑿以納縣
板爰琢爰甃堅緻欵密先海隄一年而成其費則出
於縣浮圖氏三年助役之資於是海隄水閘相繼皆
完而民力稍息矣夫是役也海隄爲大以役之大而
任非其人而民徒勞而事亦罔有攸濟始葉判官不
獲卒事府不轉委他官乃唯一府史是屬豈非郡守
幕長愛民之切知人之明而委任之力歟府史以贊
決簿書爲事耳仲遠奉承上意卒能以身任之殫慮
盡力使積歲爲民病者一旦遂獲休息其惠利於人
者亦豈少哉乃若其民苦於勞費無已圖爲永久之

水利本末上

六

規翕然義舉財旣免出於經費且拳拳焉求紀其事
以志不忘意亦厚矣是皆可書也昔之良史於凡川
防溝洫之功筆之簡書班班可見誠以人力不可以
重煩民利不可以寢弛也若上虞海隄水閘關於一
邑之政又烏得而弗書書之非徒著其美也庶幾俾
後人以圖無斁焉爾至正十年正月吉日主簿李敏
縣尉吳質典史徐文杰耆宿張德潤俞汭霖余元老
等立石

此石立於
本縣儀門

復湖記

中順大夫中書戶部尙書宣城貢行泰撰

中書禮部員外郎新安程文書

中奉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叅知政事

鄱陽周伯琦篆額

上虞西北五鄉曰永豐上虞新興寧遠孝義五鄉有三湖曰上妃白馬夏蓋而夏蓋寔承其委其周一百五里其門三十有六其溉一十三萬畝其賦一萬石奇中有潭名梟鏡雖大旱不竭而其支流餘潤又足以遠被會稽之延德餘姚蘭風一都三保之境其爲利也亦博哉湖自唐長慶中民始請割田爲之仍令受水者包其所輸至今五鄉倍他產然其地勢倚江

水利本末上

三

枕海鹹滷浸淫傷敗禾稼東南又多大山溪谷一遇暴漲則奔潰莫禦旱卽枯涸可待故其隄防啓閉之法眎二湖爲尤謹壘堰分埭以時蓄泄限量畧刻以節多寡序次先後以均遠近而免凶荒捐瘠之憂官無侵奪紛爭之訟矣宋政和初越守王仲蕤嘗廢湖爲田得不償廢南渡後吏部侍郎李光縣令趙不搖疏於朝盡復爲湖嘉熙丁酉幾奪於福邸五鄉民張康等闔詞爭之乃已始末具見碑誌及通鑑長編國家內附以來屬時屢豐水利不講居民迺竊緣堤高仰以私播植元貞間或言之營田使者得田三十

頃粟五百石然自是蔓延莫禁湖之存無幾卽有旱
乾水溢則五鄉咸受其害矣至正十二年翰林應奉
林希元來爲尹遂定其墾數餘悉爲湖十六年夏旱
豪民乘間侵種其禁復弛縣尹李睿力復之明年春
行御史臺移治會稽駐兵縣境或妄言湖膏腴可屯
田興兵者忽於察識一旦竭如焦釜所得僅百許石
而官民失利不可勝計御史察知其弊俾嘗賦於官
者田如初他皆論罷明年又有獻之長鎗軍者縣尹
韓自行言於分省省左右司郎中劉仁本督軍至縣
遂阻止之於是積水盈溢惠及遠近而湖之利益博

水利本末上

三

矣又明年父老乃相率謀於邑士徐煥文魏延曰湖
食我民生死倚之不有紀述將何以示來者煥文等
以予理刑越上嘗信於其人也具以狀請切惟溝洫
澮川之制廢陂湖池塘之利興而孫叔敖史起鄭國
文翁鄭當時兒寬召信臣之流各以治能名於時其
載之史傳者班班可見迨我 國家內設都水監外
立庸田司郡縣守令皆知河防兼渠堰凡所以爲生
民計者可謂周密而深遠矣尙何弗修厥職往往使
已成之業湮廢崩潰哉且是湖也旱則決水以灌田
澇則導田以入江用力寡而成功多與諸湖較之實

相倍蓰爲豪強姦貪之驚庶幾長民者知所勸焉十
九年冬十一月八日乙未記五鄉士民劉和項如珪
陸瑞俞永昌管德弘潘禹疇杜旸潘道生陳經何文
惠盧庭桂王介潘禹錫王元亮王鎰俞庸王元臣潘
道成王鉞余元良傅泰義何榮陳好古會稽延德邵
如桂邵文宗餘姚蘭風韓澤等立石

四明胡淵刻

立石橫塘善經堂

水利本末上

三

碑陰圖跋

古者山川疆域必有志有圖志以記其事圖以著其
形有志則始末備而興廢可知有圖則脈絡明而利
害易見夏蓋上妃白馬三湖之灌溉重於上虞久矣
自唐宋以及我

朝興而廢廢而興不知其幾賴公論卒爲湖不易徐
君季章魏君仲遠謀爲永久計請託於尚書宣城貢
公而劉諸石旣又圖三湖之形刻於碑陰以示遠近
其用心亦仁矣哉予嘗病會稽郡志不著圖觀者難
於考索今是湖也源委之承注流派之沾被門閘堰

壩溝涇隄路按而索之炳炳烺烺列雖農夫過客觀摩指畫亦不待言問而喻於心目之間湖之爲利昭然而益彰矣湖之利益彰豈復可得而廢乎吁是碑之立百世之賴也學者陳恬以圖示予因題于後云

至正二十年二月戊午朔鄉貢進士杭州路海寧州儒學教授番易徐勉之跋并書

朝請大夫翰林侍制東魯申屠嗣題額

天台劉本仁撰

湖田閔上虞民也田利於湖水或奪於豪右民甚病焉故作詩以閔之也○漠漠湖田濱於海壘爲畎爲

水利本末上

卷

畎湖水連連以漑以灌稼穡寘寘弗溺弗勞弗曠弗乾○湖田綿綿歲取百千藝我沃壤粒爾艱鮮誰其作者手足胝胼致力溝洫禹無間然○維田於於受水于湖計水之利亦入其租伊何受田之家旣利其利乃輸其估官弗民病多黍多稌○湖水鋪鋪或堙或蕪弗治弗疏溪溝爲塗弗剪弗鋤有荷與蒲彼豪者徒罔利以圖謂湖可畚官輸是誣乃泄其渚以藝其淤腹我膏腴以害我農夫衆乃咈怒彼有餘辜○我疆我場我出我穡繫湖之水寔利之食樂歲狼戾伊帝之力蒼蒼者天去此蚤蠶俾浸常淫彼奪罔殖

淡我溝洫滋我黍稷豈弟君子俾民弗慝後來其詢
視於版籍

湖田五章二章章八句一章章十句二章章十
六句

按郡乘上虞白馬上妃夏蓋三湖爲衆水之瀦下五
鄉民田實藉之灌溉歲以屢登則旣畝增其稅當三
湖之入矣比年農官失職豪右懷利或以啖官司使
田之至正十七年行樞密院官以分鎮越地籍之爲
田水利旣失歲復旱曠官民告病又明年鄉民有獻
言於參政謝公者將屯種以給軍食分省不許時劉

水利本末上

卷五

君以本省左右司郎中監軍上虞咨詢父老下察輿
情禁止其事復形諸詩歌辭意曲盡民耄倪咸感慰
無已悉能誦其詩甚習願刻金石以垂永遠俾來者
有存焉屬予誌其末君字德玄至正十九年夏五月
鄒陽朱右識

白馬湖實田均糧記 立石橫塘

白馬湖距上虞縣治西北半舍所三面環大山複谷
周四十五里受澗水三十六而瀦其中其地則當邑
之二都良田接畛縈青繚白嘉穀屢登寔有藉於湖
之力也方春潦暴漲或不能容則淫溢奔放窪下罹

害唐長慶中民始闢夏蓋湖以疏其勢限以隄防節以堰埭視盈涸時啓閉沾漑永豐上虞新興寧遠孝義五鄉水利之興有由然矣循白馬東北別築橫塘通一溝以達灌注去溝數百步作孔堰以備蓄泄宋政和初嬖臣嗜利嘗廢湖爲田時執政疏於朝力復之事具史冊及碑誌入

國朝以來民有獻言於營田使以瀕湖多高仰沃饒願堙爲田旣如其請則豪黠競佃各私其有日增月廣滋蔓莫禁湖之存僅一線旱則獨專其利澇則決以病民爲害莫甚至正十九年冬安陽韓侯諫來尹

水利本末上

奕

茲邑勵心民事考覈田賦以白馬之田廣狹莫稽賦入之數多寡不一將究正之會軍旅搶攘日不暇給乃致書前池州路稅務副使徐君煥文領其事徐君世隆鄉望嘗究心水利誼不得辭卽其形勢相其源委躬驗虛實得元佃田九百九十九畝一角一十四步計丈數以從其實畝賦二斗一升一合五勺得糧二百二十石三斗四升六合七勺當元科之數其他舊侵田悉復爲湖旣而以方田形第十千爲號繪列爲圖仍以畝步糧數承佃姓名具載爲籍每段署由一紙俾執爲左券更築新塘以限內外凡三百一十

八丈六尺高尋有四尺廣如高之數浚其土爲港以便舟楫橋其上爲道以通往來孔堰舊築以土隨修輒隳慮弗經久議改爲之遂築石爲閘俾沾溉之家畝出斗粟饒於田者沈仲實出內之灰石工匠之需不敷者願樂補助屬耆艾何文惠以董其役它凡溝港近接山溪沙礫壅滯歲久且窒君悉俾疏浚之由是白馬湖水灌沃利澤遠及七鄉之士民感韓侯之政知治本徐君之績有嘉惠狀其實介慈溪儒學教諭陳君恬徵文誌之余惟自井地溝澮之法廢凡陂塘川澤麗於九州者皆天地自然之利也然能疏導

水利本末上

卷七

渚泄以順其潤下之性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者長民之責也韓侯視政切切於此有古循良之風而徐君復能體韓侯之意夙夜注心不憚勞動於是經界旣正而糧石以均功成於一時而惠流於永久可無紀述以垂無窮乎故爲敘次俶末俾刻諸堅珉庶來者有稽焉韓侯字自行今陞行樞密院都事徐君字元章今陞行樞密院照磨云至正二十一年龍集辛丑秋八月甲子賜進士出身文林郎衢州路西安縣尹兼勸農防禦事張守正記

重刻水利本末跋

三湖水利之有志也刻於勝元歲久而板旣佚是故刻者蠹而未全也錄者訛而未正也矧其僅有存者又秘焉而私之也故籍去而妨害之弊興焉有司者嘗治之禁工而奸愈滋終亦擾擾於歲月而已嘉靖丙申乃我雙溪

張侯蒞政之三年購而得其刻本錄本者各二帙閱而歎之曰水利之敝也未知所以正其本

水利本末後跋

也於是乎有重刻而患於蠹且訛也爰命驥及成生維讐校之不越月而蠹者全訛者正

侯曰是可用刻矣遂首爲之序而壽諸梓是刻也謀協於衆成斷於獨費取於羨且使之家藏一帙而利之者執此以無恐市號夜哭吾知其不足治也已君子謂侯清本之政見於治水者亦可紀其一觀風者採而式之民其永享於休

矣邑學生雙泉陳驥謹跋



續刻三湖水利本末序

湖之廢也其在明之季世乎原創湖之始
割腴壤以成巨浸竭膏血而供正賦古之
人非好勞也以爲成于天者其利公上之
人得主之出于己者其利私下之人可守
之其用意周其立心苦真可歷千百世而

序一

不易也慨自今而湖之廢也三變矣自宋
言利之臣起一歸于屯田再獻于王府其
間屢廢屢復雖不失前人舊制而沿湖之
民侵佔亦稍稍矣然猶勒爲成書不敢大
肆厥志非爾時之民特淳亦由上之人重
本務而急民病也此變而仍不變者自有

明萬曆間豪強兼并貪夫徇利上妃白馬
以瀋爲洩兩湖低窪俱成肥產即有一二
有志之士大聲疾呼亡身破家至求哀兩
臺上叩宸闈特蒙俞允而卒不得復者咎
在當事之因循吾民之退縮也嗟嗟舍民
瘼而不恤置國是於罔聞成何等世道也

序二

哉此一變而不可復者無何人事敝于下
天變作于上頻年海水橫溢江塘冲塌沙
淤泥塞上陳臬鏡一望無際今則黃茅白
蒿變爲原野即內河溝港亦成陸地僅此
一帶之水曾不得拏舟而操楫望其溉禾
黍而救旱魃必不可得之數也况有強鄰

决之于下流庸愚委之于度外吁吾鄉之
民日為焦釜之魚矣此變之無可變者然
則處今日而欲一循古制剗田浚湖長為
樂土亦萬不可得之勢矣惟是嚴啟閉築
溝閘增湖塘保此涓涯血漑不失古人割
田包賦之至意以存什一於千百也哉或

序三

曰湖之廢矣書將焉存余曰湖則廢矣書
不能廢也廢書是廢湖也并廢前人之用
意周而立心苦也况今之人又有惡其妨
已而思去其籍者則是書之刻也烏容已
乎哉

湖西桂林朱鼎祚凝齋識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

改設堰閘

本縣有上妃白馬夏蓋三湖俱係官湖先於東漢以來向有上妃白馬二湖蓄水灌田後因田多湖狹至唐長慶二年五鄉之民割已田益爲夏蓋湖緣上妃白馬二湖坐居上流接受上山澗水上妃與夏蓋地勢相平由穰草堰放入夏蓋白馬比夏蓋畧低故必築起孔堰然後水由石堰放入夏蓋旁通三十六溝疏派各鄉灌田共一十三萬有餘緣各湖邊向有額田二千五百六十畝九分後被業戶倚田侵佔屢行

水利本末下

告官剗復慮有侵佔刻載湖經內稱佔湖一畝妨害水利一十六畝七分後有今不在官民人徐元等仍行侵佔嘉靖四十一年蒙署縣事本府通判林奉文丈量徐元等見得縣田缺額隨將所佔田畝乘機文佔奏蒙工部移咨撫按二院行委會上二縣楊林二縣主會勘議將嘉靖三十九年以前丈量入冊者姑准爲田共有九百四十畝三十九年以後入冊者悉行剗復爲湖仍將孔堰築塞不許走洩具由詳覆在卷後因官更事久仍未剗復延至萬曆九年丈量田畝又將三十九年以後續佔田畝盡行混入冊

內至萬曆十三年蒙本縣朱知縣欲復西溪湖剗去
民田議將上妃等湖高處插號撥補因而民人借號
影射悉行侵佔以致上妃一望盡爲田畝無復有湖
白馬僅存如線夏蓋東邊高處亦被民人漸次侵佔
至於方春水溢慮恐湖田淹沒却將孔堰大開洩水
以便種作及夏水涸又將石堰盜決以贍灌溉以致
各鄉屢遭荒旱隨有在官民人夏汝寧與不在官王
曄等將情具狀於萬曆二十一年十二月內呈蒙
巡按彭 批行 帶管分守道吳 牌行本府水利
廳轉行本縣知縣楊會同會稽知縣羅 於萬曆二

水利本末下

二

十二年四月十九日親詣各湖踏勘查議得上妃白
馬二湖自東漢以來之後因田多湖狹至唐長慶二
年五鄉之民又割已田益爲夏蓋湖其湖形上妃高
於夏蓋埒接諸山之水由穰草堰入於夏蓋白馬比
夏蓋畧低則築孔堰接諸山澗之水由石堰入於夏
蓋而夏蓋總納二湖之流旁通三十六溝閘疏派於
各鄉灌田一十三萬有奇國稅民命當一邑之半卽
會稽三十三都餘姚蘭風亦稍賴承蔭古人取譬於
人身以上妃白馬爲咽喉夏蓋爲心腹又勒之碑石
云佔湖一畝妨礙水利一十六畝七分關係何其甚

重祇緣湖濱高阜處有額田而得業之家遂倚田侵佔屢告屢懲屢廢屢復猶未敢公然無忌至嘉靖四十一年丈量因縣田缺額而佔田之民徐元等遂乘機丈量入冊此則廢湖之張本矣

萬曆元年居民王茂貞等具奏蒙 工部移咨 撫按二院行委會上二縣知縣楊維新林庭植會勘議將三十九年以前丈量入冊者姑准爲田三十九年以後者悉刻爲湖孔堰則築塞堅固不許走洩蒙已覆詳 奏復奈何議之固是而遇官更事易刻者未刻復者未復因循至萬曆九年又經丈量卽三十九

水利本末下

三

年以後續佔者混行入冊矣萬曆十三年朱知縣議復西溪湖刻去民田給帖插號撥補而奸民移丘換段借號影射悉行侵佔至今上妃一望膏腴無復有湖白馬僅存如線之流卽夏蓋湖如馮家山大山下等處額田外今年而爲池蕩明年而爲田畝亦漸次而效上妃白馬之故智矣不寧惟是方春水溢則大開孔堰盡排已之浸溢以便冬作及夏水涸則盜決石堰反利人之渚瀦以贍灌溉是上妃白馬獨有利無害而夏蓋湖不但無水之源頭昔也由喉而注腹今則由腹而逆出於喉屢年凶旱秋成不收職此之

由何怪乎王擘等復有此告也今沿湖遍勘相度形勢權宜利害公同會議有兩議焉查得萬曆元年茂貞奏復抄招三湖額田共二千五百六十畝九分卽將三十九年以前准令爲田止田九百四十畝連前不過三千五百餘畝今據白馬湖居民訴稱額田九千餘畝上如訴稱三千餘畝况有夏蓋未經查算除前三千五百而外盡皆續佔但原卷已燬恐未足據幸縣有四十二年魚鱗圖及林通判丈量十二格冊見在可考欲爲長遠之計合照萬曆四年之議將原額田并嘉靖三十九年以前丈量入冊者及知縣

水利本末下

四

朱維藩近撥西溪湖田四百九十五畝查出某湖若干分別丈量許令得田之家自築高隄以防水潦堤以外悉退復爲湖築塞孔堰使夏蓋有容受無傾洩其應剋退田畝旣稱入冊陞稅若據理而論則嘉靖四十一年丈量時缺額田畝除知縣林庭植續補足所欠不多卽後有知縣朱維藩剋復西溪湖缺田亦經撥佃沙地等補足訖今何以上如白馬二湖稱田共萬餘而縣額不見加益也但兩經丈量奸弊不可窮詰五鄉之民情愿將田陞稅錢糧派及得蔭田畝包辦其中或有原係用價收買者查佔田之人知勢

必復爭多輕價以售之有力者此皆三十年以外者
賣主未必盡絕聽其自取還價可也若係自行佔種
則屢年花利亦足以償工本免其侵佔罪名足矣此
一議大有益於五鄉十三萬餘之田而頗不利於兩
湖數千畝久假不歸之田非卓有主持力排羣議下
之人言之而未必能行若以爲成田已久勢難卒更
則惟孔堰照今所勘水勢自橋板量下至三尺八寸
積水以此爲準則白馬不但額田無妨卽續佔之田
亦平田底竝不淹沒上如湖則一毫無碍合無將閘
改築溜水石壩舊閘門廣止六尺以直而瀉今增一

水利本末下

五

丈二尺以橫而瀉逢有餘則自洩但平石則常瀦其
夏蓋三十六溝易於洩水去處如朱家灘今亦宜改
爲平水石壩洩其汎濫固其停瀦皆如前制又有長
壩謝家塘舊係土築船隻往來拖拽易坍今令改築
以石陸家溝至河清溝一帶泥土疎薄貪捕魚鰕者
易於盜決督令時利人夫修闊四丈有餘如此則夏
蓋自爲夏蓋卽不能實受上如白馬七十二澗之水
而石壩旣築苟非大旱之年亦可少免盜漑之患若
白馬湖佔田之民猶以苦水爲詞不知壩以田底定
其田斷無淹沒之理至妄訴居民盡爲魚鱉今勘居

民住址去額田尚高幾許豈復有低等窪田者也抑
何不情之甚者也此一議則大益於上妃白馬湖而
小不利於夏蓋湖不必擾動上妃白馬佔田之家而
亦可少安五鄉人民藉蔭之意似爲易行至於夏蓋
湖新池新田必嚴爲剗毀以杜將來效尤之勢不然
日侵月削數十年後不至如上妃白馬之盡佔爲田
不已也其築壩等費與責成老人等制俱候有成議
日另議具由申府轉詳問有今故民人趙大四與曉
十九及已到官鄭信四徐巧二趙成五經南六沈延
爵嚴汗陳瑞等圖佔前田混將違

水利本末下

六

旨減 憲情狀於本年五月內赴告 水利道薛
蒙批仰上虞縣速查報趙大四等又述前情赴告
巡按彭 蒙批仰縣查報行間趙大四又情赴告
分守道吳 蒙批仰府水利官併勘報王擘等亦將
乞遵

明旨情狀赴呈 本道 蒙批水利官併勘報抄詞
併行本縣楊知縣會同會稽羅知縣覆議得上妃白
馬二湖係夏蓋湖之水源自先年居民侵佔爲田而
其源隘又大開孔堰而其源洩故七鄉之田承蔭不
足乾旱爲災蓋人人能言之不獨王擘等始告也然

二縣會勘寧難言剗復而易言築孔堰者爲其成田
已久卒難分更故權宜於利害之輕重而議立溜水
石壩固不以滂病上如白馬之民亦庶幾不以旱病
夏蓋之民似爲兩便方具由申覆聽候裁議而趙大
四等卽捏情告訴據稱湖田盡爲巨浸不知孔堰而
下勢若建瓴又且閘置橫闊倍前低儘田底天下豈
有不下之水又豈有滿而不溢之水哉又據稱賄沉
縣卷本縣十八年廊房失火一應文卷盡付燬燼矣
沉之何所 按院批詞以五月初十日奉到 水利
道批詞以四月二十九日奉到而兩縣會申本廳則

水利本末下

七

四月二十七日申行豈謂之不行拘審亦豈謂之密
申也種種刁詞殊爲無據其三湖利害與孔堰應築
溜水石壩前議畢具無從再議具由於本年十月二
十七日申蒙本廳提吊人卷覆審問趙大四等仍圖
告免剗復混將違

旨減 憲蠹國殃民情狀於萬曆二十三年二月二
十二日呈蒙 海道吳 蒙批仰縣查報該縣查得
水利廳有行具由申解蒙本道批行本廳併結王通
判 審得上如白馬夏蓋三湖相爲流貫而孔堰則
宣洩處也孔堰不築則水勢易洩而夏蓋以旱病也

孔堰高築則水停溜而白馬以澇傷爲詞矣今如兩縣會議改爲溜水石壩則旱澇俱免庶幾頗當而趙大四又以淹沒爲詞亦其所告者過也具由呈覆蒙道轉詳間趙大四又以急救王土王民情狀赴呈督撫軍門劉 蒙批 分守道查究王曄等亦情具告 本都院 奉批仰 水利道確勘議報俱蒙劄付水利廳查議得上妃白馬爲水之源夏蓋爲水之會孔堰閘則利於白馬之田而不利於夏蓋之田應將上妃白馬湖丈量已陞科者仍舊爲田餘盡入官爲湖上妃湖田應濬溝洫寬五尺深三尺開水路流

水利本末下

八

入夏蓋其孔堰閘仍舊但嚴禁民擅啓閉以利已病人如遇天旱嚴禁閘夫不許擅啓令蓄積湖水以流入夏蓋庶幾夏蓋之湖可不涸而田之所灌者廣矣具由申蒙 本道批府覆詳間本縣將趙大四所呈按院狀詞具申 巡按唐併行水利廳從一歸結蒙通判黃 親勘得夏蓋上妃白馬三湖灌溉糧田一十三萬有奇不特上虞之田藉以灌溉卽會稽三十三都餘姚蘭風亦波賴茲湖之水以爲旱乾之備自先年居民侵佔爲田而源隘又大開孔堰而源洩於是夏蓋之水不足充七鄉之用一遇旱魃而田爲赤

地矣此王曄等之所以不容已於告也已經前任本府水利通判王會同兩縣丈量會議已經丈量入冊成田已久者勢難卒更惟將孔堰閘改築溜水石壩似爲可行而白馬居民趙大四等復有違

旨減憲蠹國殃民之訟者蓋因萬曆元年王茂貞等奏復水利已經兩院批府行縣勘明將嘉靖三十九年以前佔種仍令管業置立埂界分別田湖三十九年以後者悉令退復爲湖在上錢糧着五鄉得利居民包辦又以新佔湖田田勢甚爲低窪所以得佔者爲諸閘之不謹有以洩水故也若湖水常足自

難成田而侵佔之源可塞議將孔堰閘築塞堅固其餘小穴新閘重加修砌設立閘夫老人時其啓閉仍刻立碑石禁諭湖所如有仍前盜開及侵佔湖田者比例問發題爲定制而白馬居民一遇雨水卽盜開孔堰洩水不遵明禁以致夏蓋之水不足脩五鄉之民蔭故兩縣會議改築溜水石壩爲如湖白馬之民不得盜開以防水利是趙大四等知設立閘夫之爲明旨而不知孔堰閘築塞堅固不許盜開諸閘侵佔湖田之爲

明旨也此趙大四等之所以妄告也本職初議上如

湖田應濬溝洫寬五尺深三尺以流入夏蓋白馬湖
田但宜禁民擅啓閉孔堰閘以洩水仍設立閘夫二
名嚴擅啓閉之禁令蓄積湖水以流入夏蓋似與初
議不相違背已申分守道批府行縣查議後因本
職署上虞印卽拘王曄趙大四一千人犯併里遞知
識覆審隨據王曄執稱三縣之鄉十三萬畝糧田全
賴三湖灌蔭今議改閘爲壩僅爲權宜兩便之計尚
未大服衆心如孔堰閘仍舊則盜決者不可勝窮而
湖水日洩數萬生靈受害必將復奏情詞激切本
職復親詣三湖相度利害之大較察民情之向背則

水利本末下

十

白馬居民之田少而夏蓋所蔭之田多則額田之數
十萬餘畝改閘爲壩雖白馬之田有時受水而其田
無害况未必受水也若仍舊爲閘則不惟上白之湖
盡將爲田卽夏蓋之湖難保數十年之後不爲田矣
五鄉之民何恃而不恐乎况衆怒難犯公欲宜從合
無照前會議其湖田已經勘議丈量入冊者姑免刻
復惟將孔堰閘改爲溜水石壩又將夏蓋三十六溝
易於洩水去處如小穴閘改爲平水石壩又將謝家
塘長壩改築以石又陸家溝至河清溝一帶督令得
利人夫修闊四丈有餘將夏蓋湖新池新田必嚴爲

刻復以杜將來仍乞督批上虞縣將孔堰閘改築溜
水石壩丈量新佔夏蓋湖田盡行刻復或將趙大四
等招究或從寬宥具由申呈 蒙本院詳批 分守
道覆勘詳報蒙 道行府復行本廳通判黃 查得
三湖事情先經會議畢矣無從再議具由連人解府
蒙劉太爺 審得趙大四供伊竝無分田在上妃白
馬湖邊止因衆人將大四名寫作呈頭其築壩開閘
俱於大四利害不相干據王擘供夏蓋蔭田十三萬
上妃白馬共三千五百畝入冊今上白二湖膏腴之
田約萬餘畝除三千五百畝外皆私佔湖田應刻復

水利本末下

十一

還湖仍問罪者也今夏蓋私佔作田地者亦大約二
三千畝須行縣逐一丈量明白陞科外不陞科者俱
應問罪刻復又二湖原議應刻復田四百九十畝今
撥補西溪湖訖查夏蓋等湖私佔作田地者應究招
解詳緣無佔湖畝數俟行上虞縣逐一丈量明白回
文至日另行問議解詳今水利廳同會上會二縣勘
議孔堰閘改築溜水石壩又將夏蓋三十六溝易於
洩水去處如小穴閘改爲平水石壩又謝家塘長壩
改築以石又陸家溝至河清溝一帶督令得利人夫
修閘四丈有餘將夏蓋湖新池新田必盡行刻復如

此則夏蓋與上妃白馬十餘萬田畝永免旱澇之患
而王曄趙大四等亦無互相訐告之詞勘議頗當相
應准從具由申解蒙 分守道照詳間趙大四仍圖
告免復將乞遵

明旨存古制以全國賦民命情狀於萬曆二十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赴呈 分守道吳 蒙批仰上虞縣
查報併行間隨蒙本道發落趙大四又述前情於本
月二十九日赴呈 督撫軍門劉 蒙批仰上虞縣
查報併行間蒙 本道吳 批府前申查看得上虞
縣夏蓋上妃白馬三湖漢時開創積水灌溉上會餘

水利本末下

十二

三縣七鄉民田十三萬畝載在碑記其來久矣蓋夏
蓋湖延袤數十餘里直充七十二澗然上妃白馬居
其上流爲夏蓋之源頭今則上妃白馬二湖日侵月
削盡佔爲田澇則大開孔堰而洩其源旱則反決石
堰而盜其蔭遂上妃白馬之田得遂一己之私有利
無患七鄉仰灌夏蓋之湖絕流斷蔭反爲赤地均受
其害是以王曄等有不平之告也會上二縣勘議改
築孔堰閘爲溜水石壩澇則自洩旱則瀦蓄不煩工
力不勞啓閉誠兩得之利計趙大四又以苦水爲詞
紛紛妄訴不情甚矣夫壩平田底廣倍於昔水何由

而浸之且白馬上如湖額田止三千五百畝餘皆侵
佔夏蓋十餘萬畝全賴滋灌其利害輕重又較然乎
據議改建孔堰之壩而剗復侵佔之湖誠可以快人
心杜久訟而興利無窮矣及查趙大四湖無分田攬
詞興訟尤當重究以警刁風合無准從府議將孔堰
閘改作溜水石壩其夏蓋三十六溝洩水去處悉照
改築增修各湖侵佔之田盡行剗復仍聽該府查明
造冊呈報惟復別有定奪由呈 巡按方 詳批夏
蓋上妃白馬三湖既經勘議明悉開溝改築增修侵
田剗復俱如照行趙大四湖無分田何以刁告聽查

水利本末下

十三

究詳奪 本都院 奉批湖田利害既查勘明妥如
議孔堰閘併夏蓋洩水去處悉照改築增修三湖侵
佔之田盡行剗復完日冊報趙大四攬詞興訟枷號
一月仍加責三十板示警如後再行混擾從重究治
蒙 道劄付府備帖仰縣卽將孔堰閘改築溜水石
壩夏蓋三十六溝洩水去處改爲平水石閘謝家塘
長壩改築以石陸家溝至河清溝一帶照議督令得
利人夫修闊四丈有餘以免旱澇之患各湖佔田火
速查明盡行剗復造冊呈報先將趙大四究解 本
縣知縣胡 拘審得趙大四蓋爲佔湖左袒者大四

湖無分田而挺身出頭關說何可不一懲其刁也其
夏蓋陸家溝河清等溝遵奉帖文已經委梁湖吳巡
檢及水利老人曹星等見在督修高厚至原議改築
孔堰謝家塘等壩併剗復侵佔湖田以值歲凶續容
漸次舉行合將大四先行招解薄示其懲問擬趙大
四不應杖罪招解 本府署府印同知劉 審得上
如白馬之田不過七千餘畝而夏蓋湖所蔭則十三
萬餘畝權其多寡孔堰已當改石壩矣况上白二湖
先田止三千五百畝今則七千餘畝額外之田皆民
之侵佔者既佔湖田又欲洩水壅水以利已而病人

水利本末下

十四

何也趙大四無田而屢告明係攬訟逞刁中間必有
科斂之情姑不深究相應量擬枷懲其將孔堰閘改
爲溜水石壩等情悉照前議造冊申繳取供仍照原
擬轉招解 本道 蒙道覆審無異具招通呈 本
都院 奉批依擬趙大四枷號一箇月加責三十板
追贖發落其修濬溝洫改築孔堰等壩併剗復佔田
既有成議該縣何故延捺不行勒限催完冊報餘照
庫收繳蒙 巡按李 批佔湖利弊前院已詳允矣
趙大四無田混訟依擬杖贖責三十板枷示一箇月
完日發落取庫收繳蒙 道併行本府追贖發落訖

趙大四隨病身故後曉十九與鄭信四等各不合將田仍前佔種收花以致夏汝寧等又具違

旨復佔官湖情狀赴告 工部 移咨 清吏司抄行 都察院劄發本省 巡按馬 轉行 水利道彭 劄府行縣查勘間曉十九等前罪遇蒙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赦宥訖 後曉十九與鄭信四徐巧二趙成五經楠六沈賢爵嚴汗陳瑞等各又不合延不出官歸結後蒙 本縣知縣徐 催拘曉十九等各犯前來親詣各湖勘審三湖水利所關於七鄉之民生甚重其應築應修應復之議詳具於

水利本末下

十五

會上兩縣由申及王通判覆申中已經道府歷審將趙大四等究擬在卷大四等以結局則不能復佔故又有遵

旨存制之控舊年秋本縣到任以邑之利病莫過於三湖隨往親勘猶恐不得其詳近蒙 府帖行催於本月初六日再往該地稽察形勢延訪輿情卽前兩縣所議改築孔堰爲溜水石壩併修緊要溝閘剗復夏蓋湖佔田以爲調停之術豈至今數餘載而築者未築修者未修復者未復則何也白馬上妃二湖在夏蓋之上流接諸澗水停蓄夏蓋故必二湖之水滿

而溢然後上妃由穰草堰白馬由石堰轉入夏蓋由夏蓋分注三十六溝以滋七鄉之灌溉而論勢則湖東之低於湖西不止尋丈若東鑿孔堰使二湖之水東走餘姚則二湖可成沃壤夏蓋之水反流石堰盡流至孔堰爲二湖佔田之利而夏蓋漸爲陸地是昔之建二湖也所以培夏蓋之源今之佔二湖也徒以決夏蓋之水三湖者將存一湖而其源不長其涸立待矣自湖東刁民之盜佔也而又懼湖西之必爭也於是投託勢宦以相影射爲兼併之計而縉紳墮彼穀中獨不思割田爲湖者何心佔湖爲田者何心顧

以升斗之微忍與刁豪樹赤幟亦可怪已不寧惟是湖西之與湖東爭剝膚之災也爲公也府縣之伸湖西而抑湖東從民之欲者亦爲公也問往時夏汝寧之被訪實出中傷嗟嗟七鄉未霑涓滴之惠而首事者已罹喪亡之慘又誰敢明目張膽出而與之角乎良民敢怒而不敢言有司能議而不能任所以雖奉明旨雖經 憲詳而屢議屢罷白馬上妃之佔湖者日加益也爲今之策莫先於築孔堰孔堰塞則水不洩水不洩則田不成湖東雖欲竊據無所用之其次改長壩修溝閘增湖塘以致查覈佔田帖由申嚴故

決盜種之數者不可缺一謹將帖內事理及覆審緣由條議上請以補兩縣之所未及總之有利於民無愧於心其毀譽得失姑聽之而已伏乞批 府再加詳究毅然舉行庶豪強久假之業一旦肅清而三湖還其故道卽七鄉受其永賴矣豈獨完一積案而已哉趙大四已死其李曉十九等乃近來佔湖渠魁等因脩由及條議六款申呈蒙 分守道鄒 詳批仰府覆議有罪人犯一併究詳 本縣復將前由連人申解 本府審問李曉十九等又不合混情執辯蒙本府朱 審得上虞有白馬上妃夏蓋三湖一邑之

水利本末下

十七

水利所關七鄉之命脉攸繫最喫緊也然上白二湖所蔭不過七千餘畝而夏蓋則十三萬畝資權漑焉夏蓋居二湖之下流必二湖之水滿而溢然後停蓄深而浸潤遠無二湖卽無夏蓋則三十六溝皆涸而七鄉漸成焦土矣詳其地勢則湖東低於湖西尋丈若水由東堰而走餘姚則二湖俱爲膏腴所以湖東刁民必欲鑿孔堰以洩水以據二湖之利知湖西之民所必爭也而復投託勢要以樹之幟而併其勢故湖西處在必爭而府縣屢勘屢審亦皆直湖西而抑湖東總之以湖東之民爲佔田計者私也湖西之民

爲通利計者公也該縣親詣詳勘謂計莫先於塞孔堰使其水不洩水不洩則二湖之田不成湖東卽欲竊據無所用之他如改壩修溝查佔覈由皆條條的確毅然行之使三湖無失故道而一邑永有利賴固今日司土者之責而非 憲禁之申諭則奸民之憑佔如故而勘雖詳罪雖問卷終不能結也姑將爲首李曉十九等八名擬杖示警萬曆三十四年九月初三日蒙 帶管水利道蕭 批本府通詳上虞縣夏蓋等湖水利覆議築孔堰修溝閘併佔湖犯人李曉十九等招擬緣由 蒙批仰府會同理刑官再一酌

水利本末下

六

議確當另詳 蒙此案照見據上虞縣議申前來該本府覆議行審 同前 隨蒙 帶管分守道劉 批同前招 蒙批依擬李曉十九等贖完發落其塞孔堰等項悉聽 府議行庫收繳 蒙此遵候帖縣發落又蒙 本道 批發前因遵該 本府會同理刑官覆議得上虞縣有上妃白馬夏蓋三湖聯如貫珠自上白二湖承接山澗之水傳流以入夏蓋猶人喉納而腹受也於是夏蓋之水疏派三十六溝分蔭七鄉田畝資灌糧田十三萬有奇其爲淵泉利澤不亦溥博乎此古人置湖本意蓋所以爲公也奈何後

世人心不古惟利自私今日侵一處明日佔一隅遂將上妃盡爲膏土白馬僅存線流夏蓋高阜之處亦多蚕食由是水之源竭矣一遇旱熯皆成焦土上妃白馬之佔田無患焉而夏蓋灌蔭之糧田有妨是以湖西居民夏汝寧等屢陳不平之控也事經十載議經多官皆謂築孔堰不築則水源他洩圩塘不修則水有橫流溝渠不濬則水道時淤佔不剗則水利日湮卽此數事鑿鑿當從前議已妥無容別議矣其各犯李曉十九等八名爲佔湖之渠魁而該縣解府審擬杖贖俱亦無枉無縱似應府照原詳發落其應

剗侵佔田畝恭候允示行縣丈勘確數造冊申府之日另報緣蒙批仰再一酌議另詳事理本府未敢擅便擬合覆詳爲此今將前項緣由同原批呈另具書冊理合具呈伏乞照詳施行萬曆三十四年五月日吏陳所行右呈 帶管水利道李 轉詳 都院 甘 批此事利害原自較然及文移徃復十餘年業經允而在事者莫肯肩任勞怨延閣至今徒令筆舌爲弊可歎也本院切謂湖東佔田者豈盡無良心而必爲此利已害人計有司何泄泄然過畏狗乃爾今該縣條議更覺親切只在力行仰 分守道督同該

府縣正官將剗復佔田築塞孔堰及改壩修溝等項
着實舉行勒限完報仍豎碑永爲遵守李曉十九等
姑且依擬贖發如再抗違解院從重究處庫收繳
蒙 按院金 批奸豪圖利侵佔官湖妨農蠹國非
一日矣李曉十九等相習抗橫其罪可勝誅哉旣經
多官勘議明妥歷年花息姑免窮追依擬薄懲其改
築溜壩剗復蓄洩等法而兩縣多官約畫最明悉然
非本道再一查確無以垂永賴也分守寧紹台道再
查妥確另詳報繳 奉文下日正值縣主徐陞任續
後縣主王 呈 道 誠恐影射親詣三湖踏勘其

水利本末下

二十

佔田緣由創始於漢唐之間相沿於嘉隆之際批詳
於上尊者歷歷在案會議於縣官者彰彰有據然而
數十年來卒不能完結此局此中必有難調停處見
今卽一拘審而數百人哀聲轍云所謂議事易而任
事之難也此一舉也開爭鬪之竇長許訟之端干係
利害極大極遠况今正值農忙水泛不便清理伏乞
俯順下情以俟冬成水涸從容再勘會議妥當庶三
湖民心安而亦不至反復無定矣蒙 分守道甯
批仰縣將從前勘議有行文卷盡數解查縣官身任
地方之責利曰利害曰害不宜爲兩端摸稜之設且

據云佔田緣由創始於唐漢之間則皆以耳食耳其實非也 宋邑宰陳橐之議誠遠矣明矣 明興以來康公鐸之後舊王教授儼之碑記而陳公耘之手批且波及蘭風歷歷載誌皆可考安在其不可行於今乎仰縣再查確議報 又蒙 海道鄒 批天下事豈不可爲第人不肯任耳三尺森嚴殆難爲豪橫狗也惟謂今當水災之後又值冬成之時姑收割已畢然後力行之可也繳

工部覆奏

工部覆本爲豪強佔湖洩水懇乞行查以全國賦以救生靈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蕭題稱據浙江按察司提督屯田倉糧浙直水利兼理鹽法河道僉事董呈稱蒙臣批據水利道呈詳查議過上虞縣上妃白馬夏蓋三湖緣由蒙批據呈似尚草率所與因仍開復二頃未有的數項畝及分別疆界不惟無以永利日久亦且難以塞責目前本道仍行兩縣官再加勘報蒙此案照先蒙案驗該奉都察院勘劄前事行道備

水利本末下

三十一

行會稽知縣楊維新上虞知縣林庭植會勘申道備由呈詳蒙批前因復行二縣申稱先該各官親詣三湖處所拘集耆里業主等查勘得三湖創自漢唐渚水灌田實五鄉民利祇因各湖高阜處所原有額田小民因將近田湖地屢次佔種各經奏勘立碑禁革豪民仍復侵佔至嘉靖三十九年有民徐應元等欲佃爲實業呈蒙軍門都御史胡批府行縣勘明不准但所佔前田尚未吐出至嘉靖四十一年遇蒙丈量該本府通判林仰成卽作原田丈出多數入冊糧差訖丈量之後各民復佔成田大多且地勢漸

低必洩水方可佈種因大開孔堰等閘以致湖水少
溜灌溉無資一遇旱魃五鄉遂至啼饑及今不禁則
侵佔之漸猶不可止而五鄉之害又不可言所以王
茂貞等有今日之 奏相應查照原額盡行革復但
念前田承業既久糧差已定卒欲更復不無動衆之
患議將嘉靖三十九年以前佔種者仍舊管業置立
疆界分別湖田三十九年以後佔種者悉退爲湖在
上錢糧卽着五鄉居民包辦又以新佔湖田比之額
田地勢甚低所以得佔種者爲諸閘之不謹有以洩
水故也若湖水常足自難成田而侵佔之源可塞議

水利本末下

三三

將孔堰閘築塞堅固其餘小穴諸閘重加修砌設立
閘夫老人司其啓閉仍立碑禁諭如有仍前盜開併
侵佔湖田比例問發 題爲永制庶水利可久而國
賦不虧等情已經具申今復查勘前佔湖田原該林
通判丈量定有埂界埂內三湖共田九頃四十一畝
四分七釐零係業主馬迪等俱於三十九年以前佔
種者前議姑令承業埂外三湖共田四頃一十九畝
八分六釐零係業主葉文顯等於三十九年以後佔
種前議退復爲湖及審埂內田已經丈量入冊糧差
埂外田尚未入冊亦無糧差包賠各勘明白查得田

畝字號業主姓名申送到道據此查得三湖除原額田共二十五頃六十六畝九分後因居民侵佔嘉靖四十一年該林通判丈勘定有埂界自三十九年以前佔種田共九頃四十一畝四分七釐零俱在埂內已經入冊陞糧姑令仍舊管業三十九年以後續佔田共四頃一十九畝八分六釐零俱是埂外未經入冊陞糧議令退復爲湖其疆界已有石埂無容外議然疆界雖明恐立法不嚴日後復恣侵佔合照二縣前議凡有仍前冒佔者無論多寡此依強佔官民山蕩湖泊問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盜決者比依盜決河

水利本末下

十四

防毀壞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爲首者問發充軍事例併乞題請著爲定規俱候允示之日備行上虞縣查照原議築塞孔堰閘修理小穴等閘每閘設閘夫二名湖東湖西老人二名以司啓閉曹稽溝閘仍舊爲便不許遷移備將改正過緣由刻立碑石以垂永久呈乞照詳完銷勘合等因到臣據此案照先奉都察院巡按江五千五百四十四號勘劄准工部咨該本部看得上虞縣民王茂貞等具奏上妃等湖水利緣由旣奉旨相應行查移咨都察院備劄行臣卽將王茂貞等奏內事情選

委廉能官員逐一從公研審不得拘泥一面之詞審果情詞是實即行改正究問如律倘有利彼妨此及捏情妄奏徑自究治等因奉經行據浙江按察司水利道行委會稽知縣楊維新上虞知縣林庭植會勘明白議呈前來尤恐未盡又經批行覆勘去後今據因爲照吳越之間古稱澤國耕稼之利多仰官湖自頃年以後民旣利湖田而敢爲侵牟因而官亦利湖田而輕爲佃稅佔種與佃稅交作致湖蕩與堰閘俱湮水利竟微旱澇何備其在紹興各縣又其尤者在上虞縣上妃白馬夏蓋亦其一也所以王茂貞等切

水利本末下

五

有此奏誠有不可不爲修復者據查徐應元等侵佔至於多頃而丈量亦以多年不惟已派之稅即難弗許爲田亦且已成之田即難復濬爲湖至於埂外續開之田又非冊內經丈之數當令盡吐以廣瀦溜然湖蕩廣而堰閘不嚴則水澤之走洩何杜堰閘雖嚴而細民之覬覦尚滋所據該道議將前項湖田已經入冊糧差者仍令管業未經入冊陞科者悉復爲湖修築堰閘定立疆界比依律例刻懸禁約似亦有見如蒙乞 勅該部查議准令照議修復施行庶法嚴則民無輕犯湖廣則水利永固此一方黔黎之幸也

等因奉 聖旨工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案查萬曆元年六月內據浙江紹興府上虞縣民王
茂貞等奏爲復水利誅豪強以救億萬生靈以全億
萬賦稅事已經備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查勘去
後今該前因查呈到部臣等看得浙江上虞縣上妃
白馬夏蓋三湖利關 方委當修復今旣巡按御史
蕭 委官相勘明白具 題前來相應依擬恭候
命下本部備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蕭 嚴督各
司道府縣等官除徐應元等佔種之田已經入冊陞
糧者姑令承業外將埂外續佔之田未經入冊陞糧

水利本末

三

者盡數開復爲湖以廣瀦瀦仍修築堰閘定立疆界
不許豪強仍前侵佔如違嚴加究治務垂永久其一
槩禁約事宜悉照原議施行 萬曆二年十二月十
九日覆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是

徐公六議

一築孔堰上妃白馬之佔爲田也皆由附近居民私開孔堰將二湖之水一洩而東注餘姚不煩工力便成膏腴故佔田者四起而夏蓋湖之水源已竭湖東湖西之爭未已者全在此若改堰爲溜水石壩溢則流平則蓄庶上妃白馬之水仍歸夏蓋湖而七鄉十三萬之田俱資灌溉矣兩湖額田之形原高於湖彼藉口於潦之爲害者妄也其改壩規制丈尺具前議中

一改長壩長壩與餘姚接境乃三湖各溝閘諸水所

水利本末下

五

合流之處其瀉於姚勢如建瓴故孔堰固三湖之尾閘而長壩尤三湖之漏卮也雖常建閘以時啓閉近因興船欲避梁湖之官稅往往取道百官等鎮以達長壩而該土豪民又利其私稅遂使閘無寸板一任水之奔注船之往來恬不爲怪閘旁壩原以土築船旣由此拖過則壩易坍塌又何怪三湖之水不瀦而一遇天旱卽苦弗歲也七鄉民所以請改閘爲壩而壩必用石也其謝家塘之利害亦如長壩

一修溝閘夏蓋湖東西共有三十六溝以分注其水

又有塘以捍海之鹹水有閘以瀆湖之淡水其西固無恙也惟東二都至五都如陸家河清及小穴夏山等處泥土淺薄易於盜決故土豪因而偷水灌田又因而拖船捕魚近該勘視大非舊制若春雨連綿山水泛溢其潰也可立而俟矣應令管湖老人及圩長將各溝作速修濬無致傾洩其開亦以次輯理堅固庶鹹水不入淡水不出而七鄉之田無旱乾之害也

一增湖塘夏蓋湖三面枕海其北與杭之鹽官相望所恃障海捍田者全賴湖塘今塘皆坍塌低狹僅

水利本末下

天

存一線之路蓋非獨湖東之盜決其北新漲沙地漸成沃土及屬之竈戶者假竈名色顯然決湖之水以自利水多從旁孔出故塘之削也滋甚及今不爲修築或風濤衝激或靈雨浸潰將海潮直入其腹內其始尋丈其究滔天悔何及乎應照原議令得利人夫修築闊四丈有餘以防奔溢之患一查佔田貼田佔田非有祖業非有價買夏蓋湖之竊據者較之上如白馬稍難上如白馬一決孔堰便成田矣若夏蓋之佔湖者雖假工力藉經理然大山下荷葉山馮家山鷺兒斗等處在在皆有肥

田皆不止數百畝而每畝皆歲收十鍾自種自食以官湖爲已業尚亦有利哉近又有借還湖之名而敢爲佔田之倡者則西溪湖之業主是也朱知縣議復之日恐豪民爲梗遂以新漲沙地給帖抵補而湖田亦在內有帖止一畝而包佔幾十畝者又有假托有帖而移坵換段恣其侵漁者非獨復一湖廢一湖於民情爲甚拂而以有限之官湖供無窮之欲壑其勢不併夏蓋而盡田之不止今除嘉靖三十九年及萬曆四年入冊作額田外均應裁之以法亟爲剗復者也不然今年具奏明年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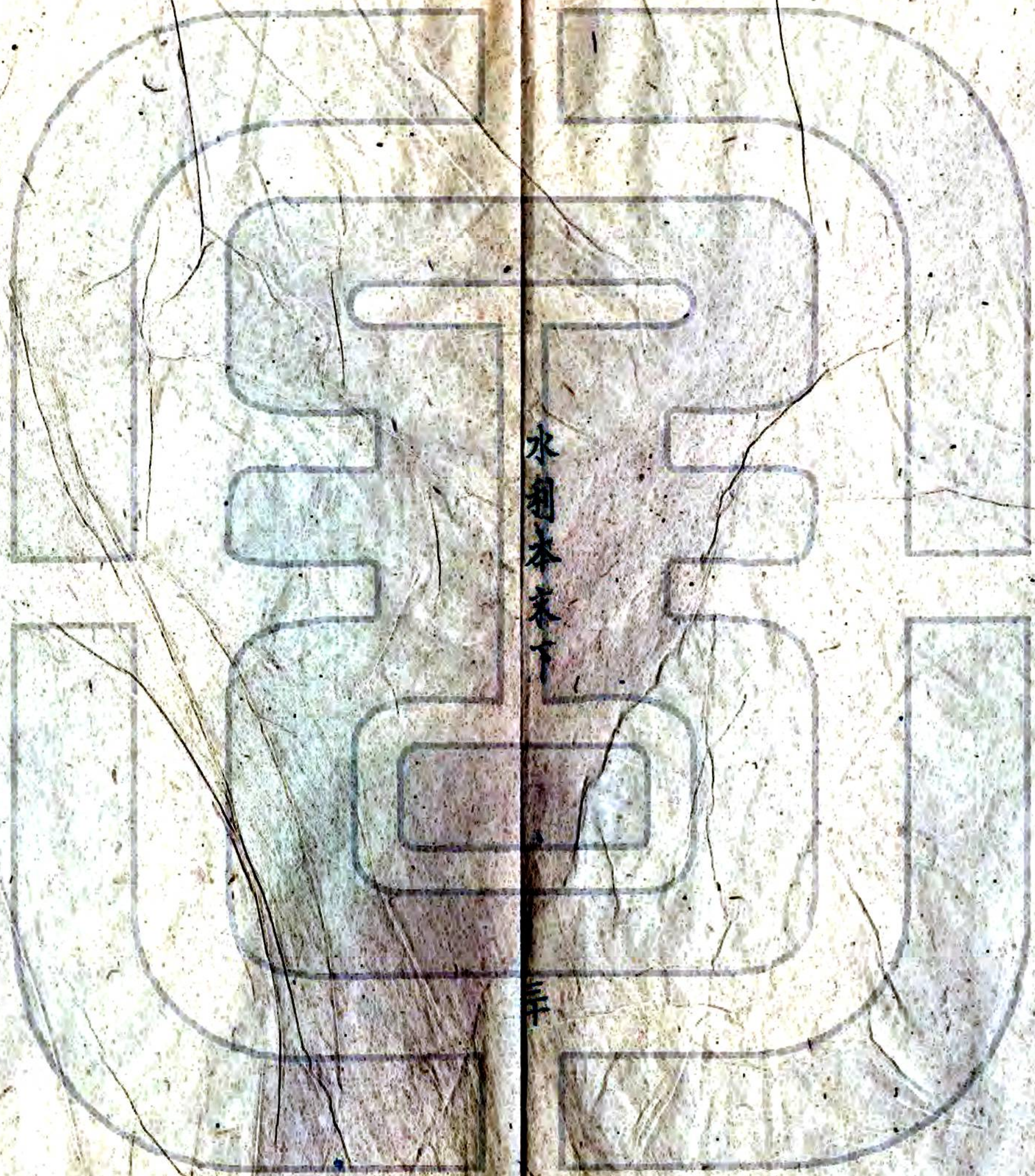
水利本末下

三

呈今年勘議明年究招而卒無了案使佔田者坐享厚利誠不知其所終矣

一嚴故決佔種法不立則民莫知所從法不嚴則人又易犯三湖潴水灌田據經稱佔湖田一畝妨碍灌田一十六畝七分其非他湖之比也明甚今上如白馬僅存涓流皆爲刁豪佔據而夏蓋亦漸失其舊屢奉 旨剗復卒束之高閣而未終局者則以上之姑息大過故數十年築道旁之舍致佔田者日加益也夫強佔官民山蕩及故決河防律例凜然誰敢於之豈堂堂三尺獨不行於三湖耶此

後應照律例究擬仍追籽粒廢佔者決者懼法而不敢肆無忌憚亦復湖之一端也



水利本末下

年

海塘湖塘要害議

縣治西北二十里之外有曹娥江江東一帶南自十都起至九都八都七都六都五都北抵餘姚縣界約地一百餘里其沿泊江岸海潮泛漲則有漂沒之患內有白馬上妃夏蓋等湖堤防廢弛則有旱乾之憂故沿江之岸當築埂以防潮汐田上之湖當蓄水以防乾旱但海塘湖塘年久低塌及至修理圩長閘鄰堰鄰皆係無產棍徒嗜酒貪利不能號召服衆以致富豪有田者倚強高臥貧困無田者枵腹虛應公差紛爾催勾完狀徒爲虛紙或

水利本末下

三

湖塘遭旱或海塘被衝不惟害稼且致溺民公私俱困今當勘得各該堰閘壩埂等處如西踏浦荷花池思湖前莊鵲子查浦番花廟董家灣張家埠大河口花宮黃家堰潭村賀家埠趙村河口葉家埭備塘者隨卽酌處照產田丁派工修築着令居民種插細柳桑柘等樹毋得將灑水草絆剗削糞田抵浪蘆荻竊挑供爨等因又勘得原有會稽縣三十三都犬牙相參本縣七都之間最爲崩損低薄者自章家墓起至西滙嘴灣底瀝海所北門馬路頭纂風寺五里墩邊止約計一十餘里雖係會

稽實與上虞同此一岸海塘相應協力修築此會稽三十三都有關於六都之緊要者合無申請著落會稽水利官知會照例修築并行瀝海所重禁蘆之條方可無礙及勘湖塘南自十都起至九都八都七都六都五都四都三都二都內有長壩等各閘竝宜修築外其上妃白馬夏蓋三湖埂如穰草堰杜兼溝計三十餘處坍塌頗多亦應照田丁派工修築并嚴諸閘以時啓閉仍禁張捕魚鰕偷洩湖水并拖拽船隻以致損壞埂岸又勘得有蔣家堰蓮花阜角閘陳倉堰四處係七鄉下流底界

水利本末下

三

喫緊處所亦宜時修築毋致坍塌俱各着近堰鄰人等看守獨有鎮都新壩一處向被餘姚鄰近強民盜決且壩址曠野難於守禦往往餘上二縣百姓爭訟爲此宜加令築高闊二畝有餘方始無患今後照該田丁每田三十畝派夫一名無田寡丁十丁攢夫一名士宦不得優免其圩長閘堰等鄰各要田產居上公道能幹者爲之則庶乎役均而任當矣又縣治之西有沙湖暨運河如外梁湖夾塘之類亦合如前起工修築外此若十一都之杜浦等處十四都之敗塘等處二十二都橫涇壩又

二十三都永寧開等處俱以照前項規則施行者
也上虞縣丞濮陽傳議

邑令徐公待聘曰余嘗以勘塘至海上云登夏蓋
山北望鹽官城郭隱隱天際而山去海則里許波
濤澎湃亦邑一要害也詢之耆老所恃以障海捍
田者僅有此塘而歲久漸圯不惟修築之詘於物
力其石半爲土民所竊此與割腸藏珠者何異嗟
嗟今幸海不波耳設颶風大作其關於五鄉民命
甚不小也而得晏然已乎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

修築江塘

吾鄉江塘自十都百官抵七都會稽延德鄉橫亘一萬五千六百丈利害與海塘等崇禎年間水勢曲割衝決堤岸鹹水直注蓋湖上陳潭壅塞江湖橫溢居民大危時朱鼎祚孫敬等投哀兩臺太守王公期昇相度水勢躬親督築并濬隔江之塘角水復如故民懷其德爲建祠立碑於前江之東北隅倪元璐爲之記

上虞之爲國以江海爲外懼而內親湖湖日夏蓋方

水利本末下

三

廣百里浸田一十四萬有奇挹拍娥江歸墟於海往江由白堰屈曲二十五里弭節塘角自狩其郊未嘗過湖而問自頃居民規便抗弓取弦使水奔怒而嚙上陳之塘上陳塘者湖江之所表限也時則名田千計奄化爲江自是以來塘歲一決至崇禎九年秋潮乘颶威吼決葉家埭塘以尺計三百有六十廬墓徙於馮彝桑田歸於滄海自虞注姚至於甬東邑人大號其時上下睜眙無能治之者毘陵王公以南祠部郎來守越州元璐季父封侍御晉源公仲兄侍御三蘭聞之大喜曰虞不沼矣蓋聞王公節警而思淡節

警則能決謀思深則無墜計乃率衆籲於公公應聲
投袂起曰事有大於此者乎下令急築塘既循衆願
計區徵輸又請之臺使者發鄉社穀若干濟之遂以
其年十一月築新塘明年正月築備塘塘成邑人皆
賀王公曰不然今江猶激射未馴其勢不吞潮不止
也乃又求江故道所謂塘角者躬乘櫂審端究歸
盡得要領而慮饑糗之不供爲出歲俸什伍日倡輸
者於是乎致材石簡斤錘募丁徒信罰賞十千維耦
如雲如風心串力屯爭水猶鹿自四月甲寅至於五
月壬午江通敬告厥成矣王公意未慊命築上陳益

水利本末下

三五

功致堅又相河要害江海咽喉若干所疏者益積靡
者益棧視蔭之輩譏爲蕙謀也居亡何龍躩於江大
風揭石高岸四墮木圍五尺以上者悉拔而塘無恙
衆乃愈神王公當此之時農謳於野婦笑於室其父
老以爲有德於民宜祀之而士之髦者謂我公至德
不自功卽祀之無使公知乃閉匠曲房凡二十日祠
貌俱成又使元璐陰爲記元璐作而歎曰嗟乎天下
事曷有任之不成者哉以其誠則必得之以其計數
則必得之誠者天人所際計數者神明之歸也昔者
禹受命治水順用疏瀹逆用排決是故禹者萬世之

師也西門豹則之以治鄴河李冰則之以治岷江而
治鄴河始於投巫終於鑿十二渠治岷江始於立三
石人三石牛終於分三十六江今王公之治娥蓋也
始于爲德于湖終於爲德於江蓋惟本之至誠益以
計數近取諸身遠師神禹故尤爲天下之治才也獨
歎王公爲其難而天下之可以爲王公者且不能爲
其易豈不惜哉公毘陵宜興人舉崇禎辛未進士美
姿容鬚眉華悅其爲人無欲有氣治其民慈健竝形
民受牒入對者無問絀信皆翔舞而出潁川南陽之
流與雖微茲功亦當祀也祠枕上陳而望塘角東去

水利本末下

三

虞城三十里西距會稽境二十里先是富順湯公紹
恩守越建三江閘利越百世越人祠之三江其祠翼
然孤踣百餘年至今而偶云

陳倉堰事蹟

紹興府上虞縣縣丞濮陽 爲害民事萬曆五年十月十六日蒙 本府通判伍牌面該蒙 欽差水利道僉事陳 批發本縣曾喬狀詞備行仰職速提犯人楊德等解審等因萬曆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蒙 本府 批發楊德狀詞有爲飛殃事又批發本縣朱貴狀詞并經行提犯楊德等到縣審據曾喬等衆稱古制陳倉堰閘一座內置石窪一口窪卽是閘啓閉及時不致盜洩以固水利於成化年間告蒙憲定閘隣二十四名給牌看守今因本閘日久損壞閘鄰年久

水利本末下

三七

逃亡致洩水利以致告理等因查得陳倉堰閘係夏蓋湖底界堰連餘姚河港底窪若此堰被決上虞數十里河港盡涸蓋湖之水殆盡非但湖東受旱而湖西之害更極五鄉之民無聊賴矣此實干係緊要處所隨該本職親詣該閘照田派夫修築堅固外仍將附閘居民照田通行串名編定閘隣一十五名常川看守倘遇盜洩損閘着令閘隣隨卽防禦隨卽修築如或水漲衝坍併年遠頽壞人有逃亡故絕產有更改變易仍照本都承蔭田畝內算派人夫工料重編姓名重加修造永爲定規合行置牌爲此牌仰楊德

等查照牌內事理每閘隣三名承管木牌一面自本年爲始以後輪流收管週而復始如失悞隱匿者究治以罪年年各派加築如不築廢弛并治以罪其牌內閘隣每名永免其修築海塘湖塘夫役半名逐一遵行看守敢有故違推諉以致洩水利妨民者許卽執牌赴縣陳告以憑拏究決不輕貸須至牌者

萬曆六年三月

日給

陳倉堰乃五都上流之砥界也姚邑蘭風鄉四五保之民垂涎湖水每每起衅不知蓋湖乃虞邑五鄉居民割田爲湖田包湖賦湖供田水湖內竝無姚田姚

水利本末下

三六

民不包湖賦緣蘭風七九十保與虞邑五都同溝旁岸彼鄉之民就便車水不能禁止年復一年久以爲例今日茹謙三大保是也其堰外因有虞邑歲律字號田一千三百畝故畱靈洞一尺三寸以資灌溉中橫一石啓閉以時古有木牌立閘隣二十四名給牌看守輪防盜決堰下里許有倪家壩爲虞餘所分界不許開掘放水因壩在曠野無守姚民日逐盜毀堰下虞河遂與四五保相通所以姚民屢懷盜蔭又因四五保之民吳佐等先與本縣植利人陳世表等往來屢屢置備酒饌彌縫閘隣情分旣熟容令車戽後

吳佐與陳康時等却稱先曾分食水利恃強爭奪淳熙中邑民夏邦直與陳康時俱經提刑司爭告各執一說司理院定擬蘭風鄉一都田土除茹謙三保隨上虞田灌溉水利其四五保之田不容承蔭其四五保之民託同邑鄉紳孫月峯私改府誌預埋佔根載府誌云虞邑之民懷奸挾私不肯與吾姚同利誌公書也而曰吾姚則私心畢露矣又陳耘手批云波及蘭風古規可誌夫曰波及則非該蔭可知且波及者止七九十保非四五保之民也於康熙十八年姚民諸昌三等統衆掘壞湖塘剗毀古堰湖水立涸堰隣

水利本末下

三

報鳴本縣姚民反捏詞控府并寧紹道委署水利廳會稽知縣張思行會同兩縣知縣踏勘姚民賄囑張思行徧袒詳覆五鄉士民王甲先等情極赴 憲哀陳適途遇張思行虞民大譁總督李 隨將思行叅拏批發金華府同知署府事王與本府同知許會審詰問兩縣錢糧額數乃虞多而姚少遂云姚民不包湖賦不得再爭水利詳覆各 憲其堰靈仍畱一尺三寸高河底二尺止蔭堰外虞田與四五保之民無涉而訟端始息但四五保之民垂涎湖水屢懷奸謀誠恐復起爭端後人不知其由麒生曾身任其事備

知其詳特述其事以垂後世焉

崧城俞麒生具述

上虞縣知縣鄭 查勘得夏蓋一湖創自唐長慶二
年鄉民割田爲之週圍一百五里西高東低約有尋
丈其湖西一十八溝地勢高仰雨則流入于湖旱則
分支承蔭而承蔭之外竝無他洩其湖東一十八溝
地勢低窪勢若建瓴一決盡傾注諸姚江流入大海
毫無回淤而謝統十八口稱湖西一十八溝溝溝皆
放湖東一十八溝理亦皆然故決塘圻九處鞠諸原
呈趙宗則出邑志水利本末卑職一一查核其湖西

水利本末下

卑

向來無恙而湖東一十八溝自宋淳熙十二年因沿
溝居民常將溝門開放捕取魚鰕爲失水利衆訴于
縣縣申於上臺上臺具疏于朝官民奉 旨填塞各
溝卽于溝水相通之處地名小穴溝及夏蓋山東礎
溝就行置閘官爲鎖閉收掌匙鑰依時啓閉又于湖
之東西擇士之有常產有幹畧爲鄉評所服者各一
人以司之關防最善今謝某等不諳古制統率衆人
開放閘門又連掘湖塘九處七鄉士民所以有盜決
大害之詞謝某等但識有溝名之處卽可疏掘豈知
自宋至今諸溝久塞爲塘雖存溝之名而實無溝之

跡也而東鄉小穴蓋山建閘二所遵制開放流貫諸
溝承蔭各土雖無溝之跡而具有溝之實也自宋五
百餘年來歷有明據卑職奉勘詳確敢不從公具由
報

康熙六年七月

日具

上虞縣知縣鄭 查

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

設法議巡

上虞縣七鄉士民 呈爲嚴飭水利以垂永久事竊
夏蓋一湖創自唐長慶間居民割田爲之田包湖賦
湖供田水周一百五里半邑 國課民命關係至重
詳載縣志備悉水利本末但地勢西高東下勢若建
瓴故古制於湖之東鄉高築塘岸設溝閘一十八所
啓閉以時旱澇有備仍設耆老二入董司其事乃湖
東居民貪捕魚鰕往往盜決一瀉無餘殺禾虧賦屢
興大訟雖蒙 各上臺暨 本縣稽古按志右西抑

水利本末下

四

東而西鄉居民已大受其害近年耆老旣無夫馬之
費任大責重人不樂爲司水無人屢不有年繼以已
亥三月異常冰雹二麥顆粒無收老幼惶駭某等惟
恐又遭旱魃則噍類無遺因會同各鄉士庶荆爲各
姓分巡之法自清明始至白露止每姓止派二日而
設總巡一二姓嚴董厥事行之一年踴躍稱便歲果
大旱亦賴有秋但未蒙天委一則東鄉盜決獷悍難
馴一則西鄉巡警怠不及事勢難垂久伏懇 父臺
垂念半邑 國課萬民生命恩准通行仍賜印諭爲
照併請通詳 各憲勒石垂久萬代公侯爲此連名

激切上呈

本縣正堂蔡 看得三湖水利 國課民命所關也
而屢年盜決多因漁人網利致毀堰防水利不固民
病而國課亦虧近日客船不由百官驛亭故道而取
徑於河清溝奸牙利其往來拖船堰上使如帶之士
將湮於洪流湖水一決東西之人何歲之望哉此亦
由司水無人而然也今幸西鄉士民立法分巡力少
功多七鄉稱便因民而行可保湖塘之利除一面候
申 各憲勒石垂久外仍宜嚴飭居民倘有東鄉各
溝鄰圩長看守不固併地方奸民捕魚盜決或客船
強拖牙人鈎連者許七鄉分巡人等扭稟 本縣以
憑按法重處決不姑息以長奸而釀害也事關重大
慎之慎之

順治十七年三月 日

蔡侯諱覺春河南歸德府商丘人 巳卯副榜

虞邑西鄉合巡三湖水利敘

予讀郡邑志及水利本末諸書知蓋湖之於國課民命關係重矣及身覩其事而益歎利害之大而當事之苦也然亦在人得其法法得其人而已千古無不敝之法而有不敝之人亦顧其行之何如耳湖創自唐長慶間居民割田爲之周一百五里虞邑承蔭之鄉有五以及餘姚之蘭風會稽之延德共爲七鄉通灌田一十三萬九千七百有奇湖供田水田包湖賦質之圖經按之古制千百年如一日也其上妃白馬二湖聚羣山之流爲水之源係諸鄉尤重故曰三湖

水利本末下

四

水利云自宋迄元言利諸臣上其事廢湖爲田屢廢屢復翻若波濤其害不可勝紀終明之世豪強之侵佔奸民之盜決讐仇訟殺靡有窮屆前此者毋論已且夫拆馮山之居火陸氏之族當斯時也以西鄉數十萬之衆荷鋤揭竿官不能制神不能禁此無他湖水之淤洩億萬之性命係焉故生死以之也湖之利害關乎三縣而三縣利害之責屬在司水老人昔之老人一而已其體甚尊經有司之薦出上臺之委有夫馬之費科之承蔭之田巡視之日供諸圩里之長由是威足以恫而人亦樂爲自縣官不重水利而委

任無權矣一變矣繼移之百官巡司額科給費如故迨奸胥中飽而巡司氣餒矣又一變矣崇禎間議報東西鄉老人各二名互相巡察以均勞逸然每年迭易如同過客而責任不專矣一變矣明末清初曠廢數載予鄉有郭霞賓者感慨激切擇老成練達二人久其任舟楫之費派之各里里長不逾年而里歸私橐又亢旱頻仍抱憤者甚以爲賣湖而殺稼也併訟諸憲而西鄉自相水火矣又一變矣自是之後強者戒弱者避水利之務濶焉不講而旱乾潦至無復有秋已亥春王六維與弟石如暨阮羽赤惴惴然有利

水利本末下

四十五

害切膚之懼焉隨同予兄拱岳姪善伯茂之巡歷各溝閘相其要害歸復商司水之法先是建議者謂與其迭更老人不若照海塘之式各都分司便然而事不歸一矣使仍責老人而甫經任事謗議沸騰有害無利殆不可復矣於是六維諸君毅然曰夫水利大事也急水利同心也思西鄉之土不一姓姓不一人併力協謀而計姓巡之直一二日事耳遂檢搭諸姓得應巡者若干數置大牌一面書衆姓日期於其上併某溝某堰某閘次第書之列項欸陳約法分布井井較若列眉合會於嵩祠謂便者什九疑者什一又

議湖陂之下者姓出瓦屑一二船漲其流迨行之已週謂百年不敝之法也曠世之舉也用力少而成功多也疑者百不得一矣且夫以水利之重一十八溝之遠而責在一二人一二人又不能時巡而坐守也或日一至或月一至而盜決之夫伺之者衆來則佯壅去則大洩幾何而不爲焦釜也又司不得其人衆姓之耳目不及乘間覓私往往有之以故水利日壞而訟孽煩興今者合西鄉之力以爲力合西鄉之視以爲視而月無曠日日無曠時輒奸宄袖手水流以節也且行之歷年溝者人知其爲溝堰者人知其爲

堰或古制或今弊人皆知爲古制與今弊父示其子兄傳其弟家自爲慮而族自爲謀吾知三湖之水之固也不難是歲己亥大雹之餘又旱魃者七十日而河無涸渚田有餘流立法之效已見於此語曰衆心成城又曰不惟其法惟其人若夫湖塘之未高湖坡之未濬湖經之未修侵佔之未復斷有望於同志之君子勵而行之矣時

順治十七年庚子三月古嵩城俞得鯉天赤書

巡水條例

一水利大事每年首事維艱蓋東鄉盜決向來強悍自非著姓難以備禦今西鄉分巡諸姓雖多踴躍樂趣亦間有怠緩不及自必藉督理之人凡各處溝閘偷放併散巡怠緩失期皆責成爲首之姓決放者隨命修築怠緩者從公議罰更不得已而至於告官究理亦係是年爲首出名衆姓從之不得推諉

一巡水日期原議始清明而止白露但白露以後分巡首巡足跡不及而東鄉瀕湖豪猾貪魚鰻舟稅

水利本末下

四

之利肆行決放一至交冬舟楫難通採捕失業况冬水不蓄春夏何恃今議輪年首姓必自正月起至十二月止凡白露以后一月兩巡若有決放呈官究治如有一月不巡隱匿不舉者定行議罰至十二月半後卽請下年當面交代其下年爲首者自正月巡起相其要害至三月初旬遍傳各姓照例分派瓦屑頒日書行

一分巡諸姓奉行故事不能盡心竭力以致每當夏秋之交竟同焦釜今議出巡者須備蓬船鍋竈并鋤鍬泥絡逐一挨視塘壞催其速築溝流立督加

固如有小缺滲漏自爲修補不然俟首巡催築數日之後竟成巨漏此耗水之大病也後仍書報單一紙揭之通衢或某處無恙或某處已壞如無報單船隻鋤斂者作不巡議罰

一東鄉盜決湖水虧課殃民關繫匪輕然必親知灼見的係何姓何名乃可舉辭動衆不得挾讐懷私指名誑傳每年首事稽察固所當嚴訪問必須的實務在老成持重慎勿輕舉妄動

一製牌一面書各姓承管日期牌到之日風雨無阻如有偷惰不巡者議罰

水利本末下

四

一牌行有日須先期交發下肩以便豫爲料理如有失交越次者議罰

一舊簿分巡日期填派已定難以加增今議白露以後將著姓另設一牌開載月日以便挨巡

盜決禁約

康熙十年四月湖東陸照袁殷誑呈邑主鄭 希圖
違例決放蒙批水利衙王 查照舊例行隨蒙
水利衙出示通傳七鄉而質舊例我七鄉士民
具呈公懇將縣志水利本末呈送邑主切陳利
弊卽蒙出示永禁不許私放謹將批辭載志於
後

本縣閱縣誌覽條約此湖廕七鄉田畝不許盜
放每年於秋前秋後按日按時啓閉法甚悉而
制甚詳自宜恪遵舊例毋墮成案何得人起私

水利本末下

巽

意希圖決放欲壞千年之古蹟陷萬姓於阽危
使吾士民父老子弟荒廢農業徬徨伺候公庭
本縣心實不忍着一遵舊制盜決者有禁誑告
者必懲民以時巡官以申飭有本縣爲爾等做
主不必張皇歸去急早種田可也誌書水利條
約并發

長壩規制

紹興府餘姚縣為咨訪利弊事蒙 本府票文蒙
布政司憲票奉

巡撫都察院線 憲牌備行前事到司仰府即將該
條陳修理夏蓋湖關係水利民生該縣既有成見火
速確議詳覆立等轉覆等因蒙此為查此案即蒙
憲檄嚴催屢經備移水利廳轉行查議去后延今日
久豈該縣一任經承玩擱抗不議覆以致 憲案久
稽怠忽已極合發一催為此仰縣官吏查照速將夏
蓋湖水利一案平心易氣關商妥確務使彼此利益
水利本末下

五

永杜爭端立速具文詳 府以憑核轉此係 憲案
敢再抗延立發二催提究玩承不貸等因蒙此該

餘姚縣知縣韋鍾藻
上虞縣知縣陶爾穉會看得長壩之設原藉以蓄洩

水勢灌溉田畝如姚邑之蘭風都虞邑之第四都所
有疆畝竝資長壩之利以救旱澇規制照然可考祇
因相沿日久兩邑地形有高下之別歲需水利又各
有盈涸之分致士民有田之家每圖已便罔顧鄰畦
輒起相爭茲蒙 憲檄飭令從公安議會同詳覆仰
見 憲恩一視同人之至意 卑職等敢不凜遵該地
方興革一切當順輿情惟兩邑農事所關即將來

國賦攸係碍難偏徇以滋爭執是莫如查照舊制凡蓄洩之宜啓放之候悉循往例而更按年歲之有無雨澤是否早暵隨時關商酌行務使相安不致專利則爭端永杜無非沐

憲澤之深長矣除申詳府外爲此備由具冊會詳伏祈

憲鑒施行須至申者

案詳水利廳本府

康熙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紹興府上虞縣爲咨訪利弊等事蒙 本府正堂加

餘姚縣水利本末下

至一

一級楊 票文蒙 布政司加三級趙 憲牌奉

巡撫都察院加二級線 批本司呈詳該本司查得水利之興前人原有溥利之義據查夏蓋湖乃虞民割田爲湖則其專利於虞也爲重姚居下流仰其餘沫是以設壩建閘以節之蓄洩有時啓閉有候載有舊制自無庸紊旣據二縣平心虛公會詳仍遵舊制應將啓閉時候明白勒石壩上使兩邑官民遵守易曉庶可以杜爭攘于日后矣相應詳請

憲批申飭以便轉行遵照等因奉批如詳轉飭遵照仍令該府督全姚虞二邑公捐勒石務將舊制啓閉

時候備列碑內用垂久遠事竣取具碑摹遵依報查
繳等批奉此該卑縣等遵奉
憲批事理查照舊制閘板啓閉于四月初一日下閘
秋后三日開放永杜爭端兩邑恪遵無紊舊制須至
碑者

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初五日

上虞縣知縣陶爾榘
餘姚縣知縣韋鍾藻全立

今將湖東應巡各溝閘開後

應巡溝閘

第一經仲溝

附下河董家堰

第二驛亭堰

側附後陡壘

第三朱家壘

第四干山溝

附下河底界堰

第五小穴閘

溝底暗去一板日放魚鰕宜將瓦屑填塞

第六孔涇溝已塞

第七河清溝

第八柯山溝有堰

水利本末下

五三

第九徐少溝

又云遐溝今名華溝係丐戶趙管又有菱池頭不上水利溝內此處甚險隘湖塘易崩

第十陡壘堰

第十一曹稽溝

即陡家溝宜多填瓦屑

第十二杜兼溝

第十三李長官溝

第十四茹謙溝

下有小溝無溝隣

第十五方村溝

即闊河口其塘易壞宜歲增瓦屑在周姓門前名大樹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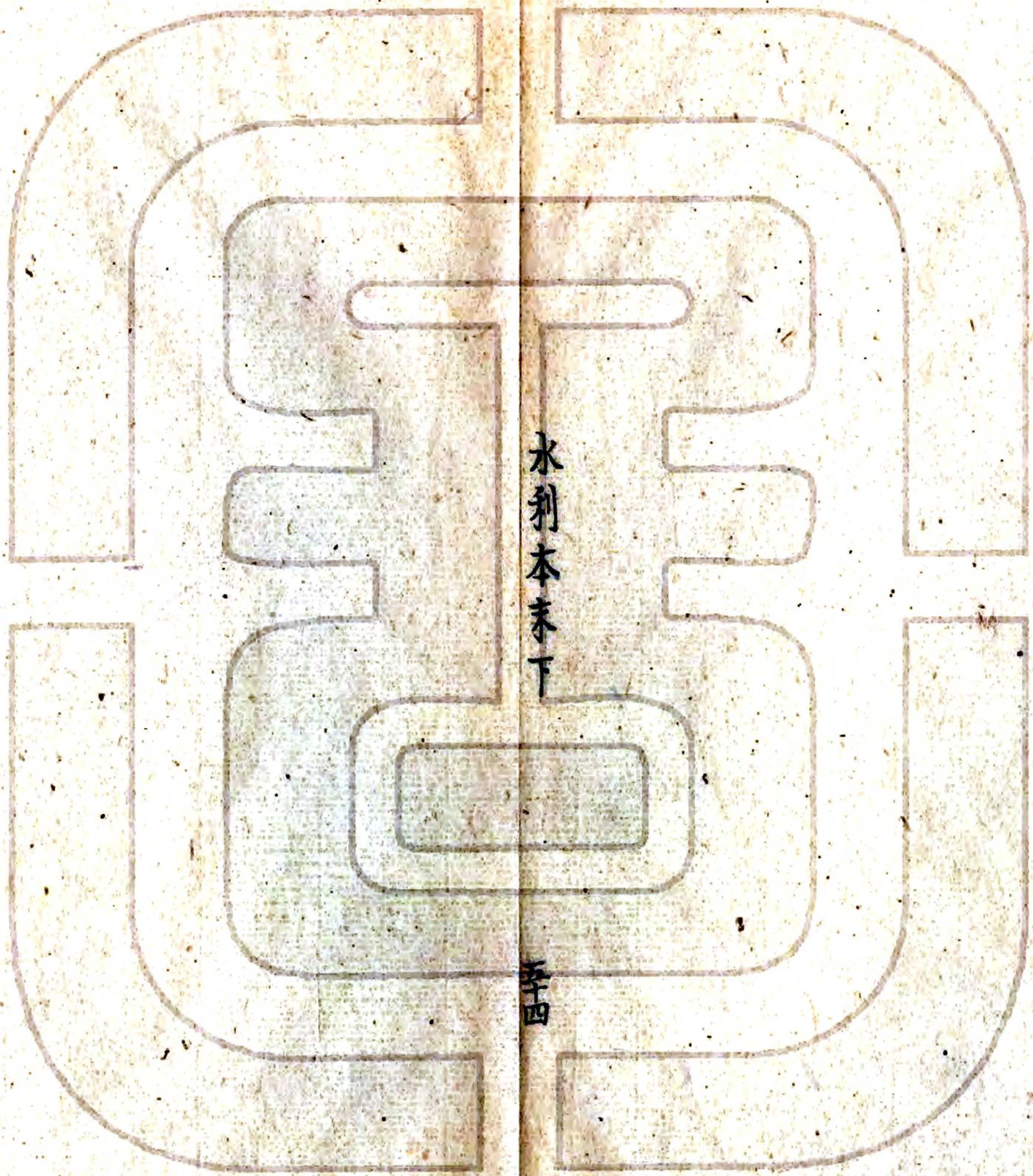
第十六屠涇溝

第十七張令溝

謝家塘謝姓承管

第十八蓋山溝

有閘二洞舊議塞一洞古云東
碓溝過東半里即蘭風七甲塘
橋東係謝姓管橋
西係廟山巡司管



水利本末下

十四

湖西輪值首巡眾姓列後

王俞阮

西華顧 河西在內

嵩城何朱顧

朱李周郭 汪任馬連張曹楊
徐成王陳等姓

嚴丁謝朱

鄭徐金陳丁姜王等姓

嵩城潘韓 許沈并烏樹樟沈貼韓

雁埠章陸屠鄭

趙葉張桑蒲張王陳

桂林朱夏鄭高

水利本末下

五十五

凌湖李嚴王楊賀家埠陳譚周張趙金塘灣張

金陳潘黃家堰羅杭王朱等姓

港口孫余嚴柯五义港王前後郭瀆陳姓等

埕頭陳潭頭李許張俞等姓周家堰周邵鄭家

埭朱

前江金葉家埭葉后村湯孫新建王孫施家堰

陳王

已上諸姓承管首巡周而復始

湖西折巡貼費眾姓列後

達浦金

二兩

沈

一兩

達浦沈在內

桑

一兩

四錢前一
股后二股

鍾

一兩

宋

一兩

鄭高

五錢

任

四錢

陳

四錢

槎浦何

一兩

水利本末下

五

潘

八錢

王

七錢

馬

三錢

滁澤任

一兩

謝

二兩

吳

五錢

趙村王

二兩

呂家埠呂

三兩

馬路朱

三兩

蔣阮邵

三兩

倪孟王趙沈

三兩

江頭倪許何陸杜
因失載今註補 二兩

荷花池杭

五錢

沈祝

一兩

朱

五錢

后郭丁陳

五錢

余王

已上諸姓貼銀十四年分出交收瓦屑之日共付首巡如遲倍罰

趙

杜

教場陳

已上五姓于前江金葉等姓首巡之年貼費四兩

水利本末下

至七

今將各姓巡水日期併瓦屑船數照依舊例開後

昌虞橋李

三日

瓦屑二船

張夏丁

一日

一船

曹楊陳

二日

二船

唐家橋朱

三日

二船

任汪馬

二日

一船

張湖連張附西張

二日

二船

周徐

三日

二船

成俞朱陳

三日

二船

丁瀆郭

三日

二船

水利本未下

五

蒲蔣

二日

一船

下湖頭王陳王朱劉馮金 三日

二船

蓋山陳

六日

三船

荷花池張夏

二日

一船

楊

一日

一船

杭

五日

二船

董祝

二日

一船

潭底朱李

一日

一船

思湖鄭

五日

三船

前庄陳錢杭

四日

三船

金李呂范

雀子姜

王

槎浦王

西洋湖夏許

崧鎮何

朱

顧

俞

分金橋徐

水利本末下

堯

四日

二日

一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三日

二日

六日

五日

丁

一日

一船

寺後沈

二日

一船

陳家岍陳

一日

一船

寺前王

六日

三船

丁瀆阮何戴

二日

二船

崧鎮李

二日

一船

嚴巷嚴

五日

三船

丁家埠丁

四日

三船

嚴巷朱謝

一日

一船

崧城韓

三日

二船



潘連堰共親一族不必分五日

梁沈許 一日 一船

河西顧孫盧 一日 一船

西華趙 五日 三船

顧 七日 五船

桂林朱 五日 四船

夏 三日 二船

鄭高李 二日 二船

凌湖李 三日 二船

港口孫朱袁 三日 二船

水利本末下 卒

余柯嚴 三日 二船

滁澤橋任 二日 二船

車頭灣謝 二日 二船

塗頭吳 一日 一船

張港王 一日 一船

溫涇王任 二日 二船

烏樹庄沈 一日 一船

達浦柔鄭陳楊高 二日 二船

金 三日 二船

鍾宋 一日 一船

槎浦沈

潘何

潭頭李許

俞張

纂風蔣李

墩前邵

東門三邵

瀝海所北

西門

南門

水利本末下

空

孔普寺阮

高

西滙嘴王孟倪趙沈

江頭倪許何陸杜

馬路頭朱

花弓陳

周家堰周

林中堰李王朱

鄭家埭范

埭頭陳

一日

二日

三日

一日

二日

一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一日

二日

一日

三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三日

一船

二船

二船

一船

二船

一船

二船

二船

二船

二船

二船

一船

二船

一船

二船

一船

一船

一船

一船

二船

李王孫朱胡陳

新建王孫

後郭丁孫湯陳

余王

趙

杜

大壩頭教場

百官俞

王

陳

水利本末下

三

蔣

余孫

金

張

陶茅朱

季戴谷

糜

一日

二日

一日

一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三日

二日

二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船

二船

一船

一船

二船

二船

二船

三船

二船

二船

一船

一船

一船

一船

一船

一船

一船

白露後值巡各姓每巡五日

西華顧

趙

桂林朱

夏

崧城俞

何

朱

潘

韓

水利本未下

六亩

雁步章

陸

屠葉鄭

寺前王

思湖鄭

分金徐

嚴巷嚴

張湖朱李

周郭

前江金葉

近年利弊

已亥冰雹之後繼以旱暵若非人得其法則西鄉幾無噍類矣此成效之可見者也但今之蓋湖已非昔之蓋湖故今之水利倍當嚴於昔之水利請詳其說自先朝崇禎間潮嚙葉家埭湖海爲一湖如上陳潭等處昔稱巨浸今皆陵阜又近年六都患塘歲築歲潰海潮溯洋不特溝港填塞湖底豈不淺漲由茲二患湖之蓄水豈能如昔考之湖經估湖一畝妨水利一十七畝八分今海沙之填漲旣已如此而東鄉奸民填爲荒地蒲田者又比比而是則湖之所存殆無

水利本末下

空五

其幾而求其廣蓄水糧以爲旱暵之備豈不難哉又上妃白馬二湖聚衆山溪澗之流實爲蓋湖之源古稱三湖水利者是也今二湖已侵佔爲田居人利於水涸可佃滿則開孔堰以洩之而二湖之水不復灌輸於蓋則古昔三湖又去其二今者所恃止蓋湖一水而已蓋湖又復壅塞侵佔如此所謂防兩年之旱已成虛語若不牢固溝塘勢必歲有旱患此今日之水利倍當嚴於昔日之水利也

王介石如甫記

